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 19 期

2005

湖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 年第 19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

的通知(湘政发〔2005〕16号) (3)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目录

绪 论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城市群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城市群空间组织 (8)

第四章 城市群区域和核心地区土地利用 (13)

第五章 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 (16)

第六章 交通运输设施体系和通道建设 (19)

第七章 能源、供水、污水处理、防洪排涝 (21)

第八章 环境资源保护和利用 (24)

第九章 生态建设和空间管治 (26)

第十章 近期建设和主要规划项目 (30)

附表一 (32)

附表二 (3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

物管理的通知

(湘财综〔2005〕22号) (33)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

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一费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价费〔2005〕120号) (34)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价格监测规定》的

通知(湘价综〔2005〕114号) (38)

文 件 目 录

2005年9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总编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谭德君

美术编辑：吴飞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05〕16号

长沙、株洲、湘潭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发改委组织编制的《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据此编制相关下位规划，抓紧实施本规划提出的项目，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进程。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文本

二〇〇五年五月

项目名称：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

委托方（甲方）：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家事业法人代码：40001083—0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
(021001)

院 长：李晓江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总规划师：杨保军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05年03月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与区域规划
设计所

主管院长：李晓江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主管总工：蒋大卫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主管所长：朱 波 高级城市规划师

主管主任工：赵 朋 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严奉天 高级城市规划师

许顺才 高级城市规划师

刘贵利 高级城市规划师 博士

杨明松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
师

项目组成员：谈绪祥 高级城市规划师 原科技业务
处处长

张圣海 高级城市规划师

孙志涛 高级城市规划师

张文奇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晏 群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李 宁 城市规划师

靳志强 城市规划师

石永洪 城市规划师

王新峰 城市规划师

张有坤 助理规划师

郝天文 高级工程师

康光明 助理规划师

刘昭黎 助理规划师

倪有为 助理规划师

于 伟 助理规划师

秦 波 城市规划师

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

杨正午 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周伯华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于幼军 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徐宪平 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罗桂求 湖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顾问

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人民政府长株潭办公室
和省属各部门：

陈叔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毛腾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萧大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顾问

首先庆 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协调办公室
处长

卢庆沙 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协调办公室
高级规划师

徐永健 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协调办公室
博士

刘建华 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协调办公室
副处长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

梅家祥 行长

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株潭办公室、三市规划局:

赵小明 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兰香 株洲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朱明华 湘潭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朱志刚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 辉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泽民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谈文翔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倪泽民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亦工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冯意刚 长沙市规划局

王振湘 株洲市规划局

龙正辉 湘潭市规划局

曾参加过规划的有关领导:

储 波 湖南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张云川 湖南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贺仁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

罗先迎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助理巡视员

协编单位及主要参加人:

中国科学院地理所

叶舜赞 教授

方创琳 教授 博导

梁 涛 研究员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研究所

杨文捷 主任

李景盛 研究员

张康敏 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大学

郝晋珉 教授 博导

郭文华 博士

中国旅游学院

范业正 副教授

王 琢 硕士

北京大学

蔡运龙 教授 博导

李 军 博士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群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三章 城市群空间组织

第四章 城市群区域和核心地区土地利用

第五章 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

第六章 交通运输设施体系和通道建设

第七章 能源、供水、污水处理、防洪排涝

第八章 环境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九章 生态建设和空间管治

第十章 近期建设和主要规划项目

附表一

附表二

绪 论

2000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先后承接了湖南省湘潭市、浏阳市、株洲市、衡阳市、永州市、醴陵市、湘乡市和湘西里耶镇等城市的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特别是2001年上半年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规院”)接受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株潭经济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长株潭办”)的委托,承担了湘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国际咨询的技术咨询工作,该工作从三市一体化的研究高度出发,提出了整体的框架研究报告,保证了湘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国际咨询工作沿正确的技术路线圆满完成。中规院项目组在2001年8月份的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工作会议上向湖南省党政各级领导详细汇报了框架研究的主要内容。在这些工作基础上,湖南省委书记杨正午在会上明确提出委托中规院进行长株潭城市群空间结构研究的任务。后经长株潭办与中规院多次磋商,确定以“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为项目正式名称。2002年5月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中规院将其列为院管重点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展开。

2002年6月—7月,中规院项目组正式进驻现场,展开了为期一个月的现场调查工作,并在调查结束时,向长株潭办了调研情况的初步汇报交流。

2002年9月6日,中规院项目组向院总工联席会议作了关于现状问题的初步汇报,听取总工意见。项

目负责人严奉天等介绍了项目进展情况,李晓江、杨保军等院领导发表了意见,蒋大卫、官大雨等院总工程师提出了下一步的技术工作要求。

2002年底,中规院项目组赴长沙向省直各部门作了城市群区域规划整体框架构思的汇报。

2003年2月,项目组在中规院一年一度的院技术交流会上作了交流。

2003年3月,项目组向院总工程师作了技术汇报并发了会议纪要。

2003年3月,项目组进行了补充调研。

2003年4月,项目组先后向湖南省部分老专家、湖南省建设厅作了沟通交流,并向湖南省长办公会作了技术汇报。

2003年8月,中规院李晓江副院长和严奉天高级规划师在第四次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会议上作了汇报。

2003年12月,中规院项目组许顺才、刘贵利、杨明松等赴长沙向省直部门、三市有关部门进行了纲要前的阶段性成果汇报。

2004年5月和6月,中规院项目组多次赴长沙,就区域规划纲要阶段性成果与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讨论并修改,形成了《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004年8月7日—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长沙市组织了省内、外16位专家,对《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纲要成果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对该规划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该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分析深入,规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该地区的实际和发展要求。规划成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并在区域规划的编制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评审会主任赵士修认为这是国内第一个内陆城市群区域规划,规格高,难度大,富有新意。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组提出了若干主要意见和建议。专家们同时强调,湖南省是中部地区最早启动区域规划的省份。一定要抓住这一有利先机,为这一规划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2004年8月底,中规院项目组又赴长沙市,与省直各专业部门和三市政府就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落实,并作了补充调研。

2004年10月初,中规院项目组向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会议暨“一点一线”地区加快发展座谈会递交了规划简本,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2004年11月,在以上工作基础上,中规院项目组编制完成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全部成果(送审

稿),送交湖南省发改委,在长株潭三市公示,并根据公示意见修改完善。

2005年3月14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长沙召开了《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成果验收会,专家评审组一致认为,根据委托方湖南省发改委的要求和项目准备书,规划成果完成了各项预定内容,并吸收、采纳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规划定位及“一主两副环绿心”的空间结构形态和提出的发展目标,符合长株潭城市群的发展实际,符合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是一个统筹长株潭城市群协调发展的高水平规划。规划成果具有前瞻性,注重了求实性,体现了科学性,突出了操作性;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达到了验收要求,并同意通过验收。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得到了湖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长株潭三市以及周边兄弟城市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得到了湖南省内外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指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规院《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项目组

2005年3月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实施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战略,提高湖南省的区域竞争力,打造湖南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促进长株潭城市群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协调和指导对三市区域城市发展的调控,根据省政府规定的事权范围,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文件)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 7.《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 8.《湖南省城镇体系规划》(成果送审稿)(2003.6)
- 9.《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送审稿)(1997—2010年)

10.《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发展十五计划》

11.《长株潭产业一体化规划》

12.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已经国务院批准)

株洲市、湘潭市二市城市总体规划(成果送审稿)(2001—2020年)

13.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

14.长沙市城市林业生态圈规划

第三条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的工作范围

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三市市域,面积约为2.8万平方公里。

第二层次:长株潭三市城市群核心地区(以下简称核心地区),主要包括长沙市新编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长沙市城市规划区2893平方公里,湘潭新编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湘潭市区和湘潭县涟水—湘江以北的用地范围)670平方公里和湘潭县易俗河—河口地区(含易俗河镇域、河口镇域、梅林桥镇域)约200平方公里,株洲市新编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536.7平方公里(即株洲市辖四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和株洲县渌口地区(含渌口镇、雷打石镇、南阳桥乡、白关镇)约200平方公里,总面积为4500平方公里左右。核心地区是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是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生态保育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重要区域,也是本规划的重点工作范围。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2003—2020年,

近期:2003—2010年,

远期:2011—2020年,

同时提出远景发展框架:2021—2050年。

第五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思想,统筹长株潭城乡发展,统筹长株潭核心地区 and 外围区域发展,统筹长株潭经济社会发展,统筹长株潭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人为本,保持生态平衡,统筹长株潭本地区的发展和对外开放,贯彻实事求是的协调发展原则,强调可持续性原则,促进长株潭地区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基本原则

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现实与目标”、“长远与近期”、“整体与局部”这四对错综复

杂的关系,构成本次规划的指导原则:

1.各司其职,正确把握“市场与政府”的关系。

既要适应未来发展转变的要求,针对战略性地区和战略资源的配置,完善自上而下政府主导的发展调控模式,又要充分利用和引入自下而上市场主导的发展模式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增长,激发区域经济活力。既要强化政府对公共资源和战略性资源的有效控制,又要坚持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2.顺应规律,正确把握“现实与目标”的关系。

务实对待现实与目标之间的差距,兼顾效率与公平,在大力推进发展地区率先发展、提升层次的同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的倾斜扶持待发展地区,促进和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均衡布局;基于对区域发展阶段的基本判断和战略目标的确立,把握好区域发展节奏和时序,在保持区域经济发展现实活力的前提下,既要防止冒进,又要敢于抓住历史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模式,在更高层次谋求更大的发展。

3.统筹兼顾,正确把握“长远与近期”的关系。

在保障区域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利益前提下,为不同的投资主体和各级行政主体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在保证区域长远利益和生态环境“底线”的前提下,要为近期的开发建设保持足够的弹性空间。

4.合理统筹,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在保障区域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城市型区域与乡村型区域”、“长株潭核心地区与外围区域”的关系。两类区域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对前者强调刚性规划和建设性开发,对后者强调区域宏观指导和保护性开发。同时也要分类指导,正确把握“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与发展中地区”、“敏感地区与一般地区”的关系。保障发达地区的资源增量,重点解决快速成长过程中带来的资源增量不足、生态环境恶化和缺乏协调等问题;为待发展地区提供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政策扶持,创造发展机遇。对敏感地区(生态敏感地区、战略性地区和战略性资源、现实和潜在的冲突区)突出政府的控制与协调作用,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低效利用;对一般地区突出引导,放手发展。

第七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基本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构筑以区域产业布局为动力,核心区城市功能空间为主体,外围生态系统为基础,交通运输和环基础设施系统为支撑,并能够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发展目标实现的空间格局;提出区域一体

化的协调措施与政策建议。

第八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的规划、建设、管理由省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承担，由其负责协调和构建各级各类规划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相互影响的有机体系，发挥规划对市场主体的引导作用和政府行为的规范约束作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的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文物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审定的《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编制各类专业规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制定各类规划标准和准则以及规划的量化监控评估体系，并会同相关部门和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各个级别的次区域规划。

第十一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是三市总规及其他专项规划的上个层面的宏观空间规划，对三市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和城市发展承担指导作用，三市原城市总体规划有与之不符的地方，确需进行局部修改时，分别由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是指文本中宋体加粗加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区域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区域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区域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对违反本区域规划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或者检举。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的开发建设，应执行区域规划。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立项、征地、开工或者核准、备案，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城市群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十三条 长株潭区域发展的核心功能定位——提高湖南省的区域竞争力

1. 国家战略层面的目标定位

通过长株潭地区产业的集群化，推动本区域经济一体化，支持湖南省发挥后发优势，实施反梯度战略，统筹区域发展，提高湖南省在国内省份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区域整体实力。

努力发展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具有综合优势和强大竞争力的主要城市密集区之一，成为辐射与服务中南地区的经济引擎之一，能在更大范围、更宽领

域、更高层次参与国内外竞争和直接对外开放的区域。

2. 省域战略层面的目标定位

通过三市经济一体化的协调发展，实现城市群在湖南省的非均衡极化发展、跨越式发展。

努力发展，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并带动湖南省全面实现小康，对全省发挥积极影响和示范作用的区域。

成为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生态型的网状城市群。

成为湖南省城镇化战略的优先目标和重点实施区域。

成为湖南省对外开放的窗口、招商引资的洼地和高新技术的孵化地。

第十四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发展目标

1. 形成长株潭三市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基础设施完备和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存共生、要素市场一体化、产业发展一体化的高效率、高品质的多中心城市群地区。

2. 形成以长株潭三市城区为增长核、以三市间的快速交通设施(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为纽带的核心区组团，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发展轴向周边地区放射的城镇网络群体。

3. 发展成为经济繁荣，就业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良好，污染得到综合治理，人地关系协调并体现科学发展观的示范型城市地区。

4. 发展成为在华中经济圈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在国内具有很强竞争力的组群式的特大型城市化地域之一。

长株潭整体区域和核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系列指标预测见表1。

表1 长株潭城市群经济发展阶段指标一览表

年份	三市市域 GDP(亿元)	增长率	三市核心地区 GDP(亿元)	增长率
2000年	1161.5	——	687.96	——
2003年	1580.3	——	974.25	——
2004年	1894.2	——	1100	——
2005年	2130	12.5%	1298	18%
2010年	3754	12%	2499	14%
2015年	5516	8%	4025	10%
2020年	7918	7.5%	6193	9%

根据规划推荐指标预测：

(1) 规划长株潭区域整体生产总值(GDP)为近期

2010年3754亿元以上，GDP增长速度达到12%以上；到2020年增长为7918亿元以上。人均GDP规划到近期2010年为2.5万元人民币以上，到2020年达到5万元人民币以上。

(2)核心地区生产总值(GDP)规划近期2010年达到2499亿元以上，GDP增长速度达到14%以上；到2020年增长为6193亿元以上。

(3)核心地区三次产业比例到近期2010年为9:50:41，2020年为5:45:50。核心地区人均GDP规划到近期2010年为4万元人民币以上，到2020年达到8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三章 城市群空间组织

第十五条 区域城镇发展的空间组织

保持和加强以京广铁路、京(武)广客运专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7国道及湘江生态经济带为主轴线的突出地位，继续促进这条轴线的集聚和辐射作用，以这条轴线为核心和纽带促进三市经济的一体化；

积极打造两条次轴线(即以319国道、320国道和上瑞高速公路为轴带)，作为次级密集发展轴带和主轴线的补充，规划期内大幅度地推动沿线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促进区域城镇的协调发展和城镇等级结构的改善；

同时，以两条辅轴(即湘乡—韶山公路和106国道)为纽带，联系和辐射广大的三市市域地区。

规划最终形成以长沙、株洲、湘潭为核心和中心结点的放射状城镇布局，以三纵两横(即一主两次两辅)夹绿心的“冉字型结构”支撑起整个区域的城镇发展空间。

第十六条 区域城镇发展的等级结构规划

长株潭地区城镇将形成省域中心城市组群(属于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区域次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建制镇四级结构。

1.第一级—省域中心城市组群

即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是一个由长、株、潭三市城区和若干紧密关联的周边组团构成的多核组团式中心城市，共同承担省域中心城市的功能(含长沙县城区、望城县城区、湘潭县城区和株洲县城区和若干小城镇)。

2.第二级—区域次中心城市(共8个)

一是包括韶山城区、浏阳城区、宁乡城区玉潭镇(即宁乡县城)、醴陵城区、湘乡城区、攸州城区(原

攸县县城)，是本地区省域中心城市以外、具有县和县级以上地域范围意义的区域性次级中心城市，共6个。

二是包括茶陵县县城(城关镇)、炎陵县县城(霞阳镇)等县域中心城市，共2个。

3.第三级—重点城镇(共47个)

一是包括具有省级影响的重点城镇15个：

包括长沙市域的朗梨镇、金井镇、永安市、大瑶镇、官渡镇、双泉铺镇、花明楼镇；

湘潭市域的花石镇、棋梓桥镇、中路铺镇、虞塘镇；

株洲市域的白兔潭镇、网岭镇、皇图岭镇、界首镇。

二是包括具有地级市市域影响的重点城镇32个：

包括长沙市域的铜官镇、桥驿镇、莲花镇、镇头镇、江背镇、青山铺镇、黄光镇、福临镇、路口镇、横市镇、夏铎铺镇、煤炭坝镇、回龙铺镇、流沙河镇、灰汤镇、黄材镇等；

湘潭市域的青山桥镇、楠竹山镇、茶恩寺镇；

株洲市域的黄獭嘴镇、泗汾镇、古岳峰镇、王仙镇、均楚镇、黄龙镇、酒埠江镇、渌田镇、腰陂镇、虎踞镇、湖口镇、水口镇、洮水镇。

4.第四级—一般建制镇(85个)

在现有基础上通过行政区划的适当调整，进行撤乡并镇而成85个一般建制镇(对三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制镇设置数量略有调整)。

第十七条 区域城镇发展的主要功能体系

规划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作为省域中心，将成为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生态型的网状城市群。

1.长沙城区：

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省会、我国中部地区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长株潭城市群的核心片区之一。

2.株洲城区：

国家的交通枢纽，湖南省的重要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现代物流中心，具有较强区域服务职能和山水生态特色的现代化综合性大城市。

长株潭城市群的核心片区之一。

3.湘潭城区：

长株潭城市群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湖南省重要的工业、科教和旅游城市。长株潭城市群的核心片区之一。

湘潭县是中国的“湘莲之乡”，县城易俗河镇是地区性农副产品转运加工基地及商品集散地，是集工业、商贸、科技于一体的多功能园林化城市。

4.韶山城区：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重点发展旅游业，并推动交通运输业、服务业、旅游型工业的发展。

5.湘乡城区：

湘潭市重要工业基地，重点发展铁合金、铝合金为主的冶金工业以及高标号水泥为主的建材工业，积极发展皮革加工、啤酒等行业为主的轻工业，加快发展以水府庙旅游区为主的旅游业。

6.浏阳城区：

以烟花生产及其配套产业为主，相应发展轻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以及特色手工业等，长沙市域的综合型次中心城市。

7.宁乡城区：

以食品、轻工、机械、化工和建材工业为主，长沙市域的综合型次中心城市。

8.醴陵城区：

以陶瓷、烟花产业为主导的山水园林城市，湘东—赣西物流中心。

9.攸州城区：

株洲南部重要的商品流通基地，以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市域中南部中心城市。

10.茶陵城区：

湘赣边界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历史文化名城，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县域中心城市。

11.炎陵城区：

湖南南部重要的旅游城市、株洲市南部重要的边贸物资集散地，以旅游、水电、森林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县域中心城市。

12.重点城镇：

主要承担专业化职能、跨市域的服务职能、跨县域的服务职能。

13.一般建制镇：

主要承担本镇域和邻近乡镇的农副产品加工职能和商贸职能。

第十八条 实施区域城乡统筹的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

2005年区域城镇化水平约为45%，2010年约为50%，2020年为60—62%，考虑暂住流动人口因素，高限设定在70%左右。远景城镇化发展水平达到85%左右。

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制定与城乡统筹相适应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并坚持贯彻如下原则：

把加快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和推进农村城镇化结合起来，推进工业化。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再次创业的突破口，加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将人口流动与城乡建设相互结合，形成长期持续的经济增长点。将农村要素流动和农业发展有机结合，繁荣农村经济。以城乡经济一体化为导向，引导城市区域化和城市郊区化的进程，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形成有利于城乡统筹推进城镇化的体制和政策环境，疏通和引导中心城市对区域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反哺渠道和机制。

第十九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人口和用地规模控制指标

1.人口发展规模控制

表2 人口规模预测 单位：万人

	市域范围	核心地区范围	规划建成区范围
2003年	1249.66	410	324.76
占市域比例(%)	100	32.8	26.0
2010年	1310	550—600	460—530
占市域比例(%)	100	42.0—46.0	35.1—40.5
2020年	1365	700—750	610—630
占市域比例(%)	100	51.3—55.0	44.7—46.2

2.用地发展规模控制

表3 用地规模预测

	市域范围 (平方公里)	规划区范围 (平方公里)	规划建设用地 范围(平方公里)
2003年	28088.12	4500	298.21
占市域比例(%)	100	16	1.1
2010年	28088.12	4500	450—500
占市域比例(%)	100	16	1.6左右
2020年	28088.12	4500	600—620
占市域比例(%)	100	16	2.1左右

注：本文中市域范围面积取值简化为28000km²，表格中28088.12km²为统计部门数字。

第二十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空间结构框架

本规划确定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空间结构框架为：“以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为背景，以长株潭北、西南、东南三个功能区为主次核心，三市结合部金三角地区为绿心，突出长沙城区(即长株潭北核)作为核中核的地位，城市中心组团、片区组团和小城镇

构成发育相对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网络发达,各类空间协调发展,生态循环良好的网络型的城市化地域,概括为“一主两副环绿心”的空间结构”。“一主两副环绿心”的空间结构,包括了三个主中心组团、四个次中心组团以及十五个片区组团和29个小城镇组团。

第二十一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北核功能区的范围和控制、引导要求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北核功能区,即长沙城市功能区,是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主核,主要包括长株潭主中心长沙河东中心城区、长株潭次中心长沙河西新城(已含雷锋镇)、长株潭次中心长沙星马新城、高塘岭组团(已含望城县城高塘岭镇)、星城组团(已含星城镇)、含埔组团、坪塘组团、丁字组团(已含丁字镇)、捞霞组团以及周围空间紧密联系、功能互补的四个乡镇,即梨梨镇、黄兴镇、乌山镇、黄金乡。

北核功能区主要辐射的城镇包括周边区域内呈空间离散分布的与之功能配套协作的13个小城镇,即于衫镇、雨敞坪镇、莲花镇、白箬镇、新康镇、靖港镇、乔口镇、铜官镇、茶亭镇、桥驿镇、北山镇、安沙镇、青竹湖镇。

该功能区属于城市政府主导发展地区,要求按城乡规划协调发展,引导其人居环境品质向较高层次提升,以起到区域示范作用。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

第二十二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东南副核功能区的范围和控制、引导要求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东南副核功能区,即株洲城市功能区,是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副核,主要包括长株潭主中心株洲河西城区、长株潭次中心株洲河东城区、栗雨组团、石峰组团、田心组团、荷塘组团、枫溪组团以及周围空间与其紧密联系、功能互补的四个小城镇,即马家河镇、群丰镇、雷打石镇和淥口镇。

东南副核功能区主要辐射的城镇还包括周边区域内的4个乡镇,即南阳桥乡、云田镇、仙庾镇、龙头铺镇。

该功能区属于由省级政府提供发展指引,城市政府主导发展地区,规划控制要求是控制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用地。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档次,建设优良的人居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西南副核功能区的范围和控制、引导要求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西南副核功能区,即湘潭城市功能区,是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副核,主要包括长株潭主中心湘潭河东城区(已含双马镇)、长株潭次中心湘潭河西城区(已含雨湖区的长城乡、先锋乡、护潭乡等)、鹤岭组团、易俗河组团以及周围空间与其紧密联系、功能互补的一个行政乡,即河口乡。

西南副核功能区主要辐射的城镇还包括周边区域内呈空间离散分布的、与之功能配套协作的2个小城镇,即梅林桥镇、姜畲镇。

该功能区属于城市政府主导发展地区,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水平的提高,实现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应对其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提供重点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其沿着科学合理的轨道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健康城市化道路。

第二十四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绿心功能区,即三市结合部金三角地区的范围和控制、引导要求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绿心功能区,主要是指三核之间的交界地带,三市结合部,包括城南组团(原暮云组团)、昭山—易家湾组团和远景的响水组团以及暮云镇、九华镇、白马镇、跳马镇、响塘乡等乡镇区域范围。

该区域是长株潭城市群的“绿肺”,主要包含区域绿地和生态保育涵养、休闲度假两类主要功能和少部分生态型新兴产业功能。其中区域绿地属于省级政府对其资源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控制、城市政府负责建设管理的地区,原则上只进行低密度生态型建设。对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区域绿地、环城绿带和各类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林业生态圈等地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生态保育和休闲活动功能区则属于由省级政府对该地区的发展类型、控制规模和生态环境要求提供发展指引,由城市政府按照指引要求加强管治的地区。

规划建议省政府在明确绿心范围和整体功能定位后,进一步委托相关部门编制具体的绿心地区建设控制规划,以统一指导该地区有序的保护利用和绿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空间结构的整体控制和推进策略

1.有效促进生态环境网络的形成。

在空间格局上规划形成以优美的自然山水和田园风光为背景特色的生态环境网络。

2.积极建设三市区域基础设施系统。

以高速公路、铁路和航运线等交通网络建设为主体,能源、给排水、通讯系统、防洪排涝等设施共同组成以长株潭三市城区为核心的城镇网络的基础设施支撑系统。

3.整治三市城区的总体环境,协调各核心功能区和片区组团的有序开发。

有重点、有步骤整治三市城区环境,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对三市各片区、组团的功能进行调整,使核心地区各片区、组团形成为一个完整、协调的有机体。

4.积极治理湘江污染,严格控制小城镇无序发展,坚决防止四面出击和无序蔓延。

第二十六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功能结构的整体控制和空间体系

核心地区内的各类城市功能组团的空间体系及类型控制为:

1.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的城市主次中心功能区。

主要为长沙中心城区、长沙河西新城、长沙星马新城、湘潭河东城区、湘潭河西城区、株洲河西城区、株洲河东城区等。

2.专业化城市产业功能区(含产业园区及工矿城区)。

主要为高塘岭组团、捞霞组团、鹤岭组团、栗雨组团、石峰组团、田心组团。

3.专业化服务中心功能区、物流商贸功能园区。

主要为长沙城南组团、含浦组团、坪塘组团、枫溪组团、荷塘组团。

4.外围县城城区、小城镇建设功能区。

主要为丁字组团、易俗河组团、渌口镇区以及铜官镇区、黄兴镇区等。

5.生态涵养区(城市绿色肺)、新兴产业成长区和旅游休闲商贸功能区。

主要为暮云镇区、星城组团、昭山—易家湾组团、九华镇区和远景的响水组团。

第二十七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具体组团功能定位

1.三个主中心组团

长株潭主中心——长沙中心城区(湘江东侧)

城市商务中心和商业中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

成为集信息、金融、商务、行政办公于一体,环境优美、设施一流、高效集约的“极核”。

长株潭主中心——株洲河西城区

以行政、金融商务、文化体育、教育科研、信息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的综合中心。

长株潭主中心——湘潭河东城区

湘潭城市主中心,集行政办公、商贸金融和娱乐为一体。

2.四个次中心组团

长株潭次中心——长沙河西新城

在保护好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和其它自然山水体系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科研院校云集的有利条件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先导优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为环境一流、技术一流的文化科教产业中心。

长株潭次中心——长沙星马新城

以星沙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区以及广电中心、世界之窗为依托,建设成为湖南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信息产业基地、扩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规模,利用其特有的对外交通优势,大力发展新型工业、高科技农业、航空工业和文化休闲产业。

长株潭次中心——株洲河东城区

以商业、贸易、物资流通、对外交通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其中心城区地位。规划强调对芦淞商业优势的进一步开发和对南岭、东湖地区的综合改造,有机改善其交通体系,控制居住人口和建成区过密增长,拓展商业物流区域的空间。

长株潭次中心——湘潭河西城区

作为湘潭市区副中心,以老城区为主体,近期继续承担湘潭中心城区商业职能,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及公建、绿化和市民休闲广场,搬迁调整现有污染和不适合在湘潭老城区内的企业。远期通过城市更新形成湘潭市区副中心。羊牯—赤马片区结合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建设大学城,并配套建设产学研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区”。

3.十五个片区组团

高塘岭组团

规划为综合性产业区、市区新产业开发及置换外迁企业基地,以机械食品工业为主。

星城组团

规划为综合性产业区、市区新产业开发及置换外迁企业基地,以机械食品工业为主。

含埔组团

主要为岳麓山大学城的远期发展用地以及与之配套的生活居住用地。

坪塘组团

主要为岳麓山大学城的远期发展用地以及与之配套的生活居住用地。现有小水泥厂应逐步关停并转。

丁字组团

完善水运设施,配套适量仓储功能。

捞霞组团

布局霞凝新港和捞霞货运站、编组站,成为水运、公路、铁路的中转联运中心,并规划仓储用地、物流中心、大运量的工业基地。

城南组团(原暮云组团)

利用其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布置面向长株潭区域的旅游商贸等区域性公共设施。

栗雨组团

适宜用作对自然环境要求较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用地。建设相对独立并封闭式管理的工业园区。

石峰组团(清水塘片区、湘天桥片区、杉木塘片区)

其产业发展以提高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和劳动生产效率,降低污染,恢复生态特征为目标。

田心组团

规划以株洲电力机车厂为龙头,在田心片形成技术密集型产业群优势,带动田心地区的城市改造和发展,同时发挥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和中南林学院等科教优势,逐步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效农业区。

完善该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商业贸易、文化、教育金融、信息、交通储运等第三产业,调整土地结构、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保持生态环境,形成科研与产业相结合的生态型城市组团。

荷塘组团(分为宋家桥区和大丰区)

宋家桥区:以株洲车辆厂为主体,集合若干企事业单位组成的以工业为主的城镇组团。

大丰区:适宜开发集仓储、转运、市场于一体的物流园。

枫溪组团(包括曲尺区和董家塅区)

曲尺地区:以现状曲尺乡为核心,保护枫溪港、尖峰岭等自然景观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开发高档会议娱乐中心、高档住宅等,创建枫溪生态城。

董家塅地区:董家塅地区由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和608研究所等大中型企业以及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组成。

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产业优势形成技术密集型产业群,带动董家塅地区生活配套设施的改造完善和枫溪生态城的开发,同时,结合芦淞区的商贸流通优势,在枫溪生态城建设新的对外交通设施,形成一个新的商贸流通中心和高品质居住区。

昭山—易家湾组团

结合昭山风景旅游区建设,配套安排休闲旅游设施、商贸和一类居住区。

鹤岭组团

城市重工业区,配套安排居住、商业用地。

易俗河组团

规划发展为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电为主,配套旅游休闲、生活居住的综合性产业区。

4.29个小城镇组团

跳马镇、黄兴镇、干杉镇、莲花镇、雨敞坪镇、白箬镇、乌山镇、新康镇、靖港镇、乔口镇、铜官镇、茶亭镇、桥驿镇、北山镇、安沙镇、青竹湖镇、暮云镇、梨梨镇镇区,均为长株潭北核功能区配套协作的小城镇。其中黄兴镇区将逐步发展成为长沙城市功能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备文化旅游功能的山水园林型城镇,并将成为东部制造业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和生态型产业园区所在地。

白马镇、云田镇、仙庾镇、龙头铺镇、马家河镇、群丰镇、雷打石镇、渌口镇镇区,均为与长株潭东南核功能区配套协作的小城镇。其中渌口镇区将发展成为承担区域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中心职能的城镇。

姜畲镇、梅林桥镇、九华镇镇区,均为与长株潭西南核功能区配套协作的小城镇。其中九华镇区将开发成为生态科技城和生态型的先进制造业或新技术产业基地。

第二十八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空间结构的演进时序

长株潭城市空间形态的演进应以三市城市现状用地为基础,逐步向外扩张,总体呈现出近期三核同步增长,远期和远景逐步向绿心发展。

演进态势、具体空间结构发展时序如下:

1.近期(2003~2010年)

以长沙中心城区、湘潭城区、株洲城区为核心,采取内涵式的紧凑集中发展,引导有序外延,重点建设三市各自环线、三市间公路外环、潭望高速公路等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湘潭—株洲联合发展,搞好湘潭和株洲的路网衔接和空间隔离,预留三核中间地带的发展空间,为未来多种发展模式提供可能性。

2.远期(2011~2020年)

长沙城区主要向东发展,并加快向南发展的进度。湘潭城区主要向北发展,兼顾向东。株洲城区主要向河西发展,搞好与湘潭的路网和绿色空间的衔接,适度向北,考虑与长沙市东部开发区功能和道路上的衔接。营造三核相向发展的演进态势和空间框架,在三核中间地带开辟文化娱乐、旅游度假和生态保护区域,并保留三核中间地带与三市原中心城区的隔离空间。

3.远景(2021~2050年)

长沙、湘潭、株洲城区形成三核,并继续相向发展,逐步形成具有良好生态环境为背景的绿心,并在中间镶嵌若干高品质的新型城市功能区。

第二十九条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空间结构的远景构想

远景2050年左右形成一个人口为800万—1000万,面积约为4500平方公里的疏密有致的城市群空间网络。

形成三主四次十二组团,主要包括长沙的中心城、河西新城、星马新城、高星组团、含浦组团、捞霞组团、暮云组团、黄花组团,湘潭的河东城区、河西城区、鹤岭组团、响水组团、昭山—易家湾组团、易俗河—河口组团,株洲的河东城区、河西城区、新马组团、云田组团、渌口组团。

远景搬迁湘钢,并通过综合治理改造清水塘工业区。

小城镇组团仅保留长沙的铜官镇,其余逐步融入就近的各城市型片区组团。

第四章 城市群区域和核心地区土地利用

第三十条 土地利用的规划目标和原则

1.充分发挥本规划对土地资源集约和合理利用的调控、引导作用,坚持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好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促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法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相互衔接工作。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2.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好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总量不能减少,用途不能改变,质量不能下降。

基本农田不得擅自改变和占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即占用耕地与整理、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3.建立合理的用地指标体系。尽量减少建设占用耕地,提倡耕地质量提高改造,争取从质上实现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动态平衡,促使农用地得到有效保护。

4.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促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节约用地、集约用地。有序引导建设用地增量,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加强村镇土地整理,促进农村居民点用地相对集中,规模总量有所减少,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

5.加强对开发区用地的规划管理,加强对土地储备、供应的调控和引导。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

第三十一条 2010年区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要求

表4 2010年区域土地利用调整统计表 单位:公顷

分类		面积	其中				比重
		长株潭	长沙	株洲	湘潭		
总面积	合计	2808812	1181946	1126220	500646		100%
农用地	小计	2340010	992231	954903	392876		83.31%
	耕地	639851	287743	207537	144571		22.78%
	园地	72810	39228	19034	14548		2.59%
	林地	1467577	599261	675262	193054		52.25%
	牧草地	6332	0	6244	88		0.23%
	水面	153441	65999	46826	40616		5.46%
建设用地	小计	287978	128323	91419	68236		10.25%
	城镇村工矿	218047	96699	68151	53197		7.76%
	交通用地	34669	15180	12585	6904		1.23%
	水利设施用地	35261	16444	10683	8134		1.26%
未利用地		180825	61392	79898	39535		6.44%

注:文本中市域范围面积取值简化为28000km²,表格中28088.12km²为统计部门数字。

第三十二条 核心地区耕地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期内,城市群核心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达到81600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80%以上。其中耕地减少量控制在26300公顷,包括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为18000公顷,退耕还林为5600公顷,退耕还湖为1500公顷,灾毁为1200公顷;同时,通过土地开发、废弃地复垦、居民点整理和农地整理方式增加耕地

24100公顷，核心地区最终耕地减少量为2200公顷。

规划期末核心地区规划耕地实际保有总量要求不低于102000公顷。规划城市群核心地区耕地总量减少的部分可以在城市群外围地区平衡，而三市整个市域约2.8万平方公里的行政区范围内耕地总量则必须实现数量上的占补平衡。

表5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耕地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耕地减少量		26300
其中	建设占用	18000
	退耕还林	5600
	退耕还湖(水)	1500
	灾毁	1200
耕地补充量		24100
其中	土地复垦、居民点整理	12000
	开发整理	12100
净增减量(+、-)		-2200
期末耕地保有量		102000

第三十三条 核心地区近远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要求

1.农用地2010年调整为314500公顷，2020年调整为315000公顷，占规划核心地区土地总面积的70.9%，比2000年净减少1500公顷；其中耕地2010年调整为113800公顷，2020年调整为111600公顷，净减少2200公顷，占总面积的25.1%；

园地2010年调整为1000公顷，2020年调整为10600公顷，占总面积2.4%，净增1000公顷；

林地2010年调整为165000公顷，2020年调整为166000公顷，占总面积的37.4%；

牧草地2010年调整为700公顷，2020年调整为800公顷，占总面积的0.2%；

水面2010年调整为25000公顷，2020年调整为26000公顷，占总面积的5.9%。

2.建设用地2010年调整为111400公顷，2020年增加到116900公顷，净增加5500公顷，占规划核心地区土地总面积的26.3%。其中城镇农村及工矿用地为101000公顷，占总面积的22.7%；交通用地96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2%；水利设施用地630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4%。

3.未利用地12000公顷，占规划核心地区土地总面积的2.7%，净减少12100公顷，规划土地利用由94.6%提高到97.2%。

表6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2010年		2020年		期内增减 (公顷)
	面积 (公顷)	%	面积 (公顷)	%	
土地总面积	443900	100%	443900	100.0%	0
一、农用地	314500	70.85%	315000	71.0%	500
耕地	113800	25.64%	111600	25.1%	-2200
园地	10000	2.25%	10600	2.4%	600
林地	165000	37.20%	166000	37.4%	1000
牧草地	700	0.16%	800	0.2%	100
水面	25000	5.63%	26000	5.9%	1000
二、建设用地	111400	25.10%	116900	26.3%	5500
城镇	37200	8.38%	58000	13.0%	20800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9000	13.29%	43000	9.7%	-16000
交通用地	9200	2.07%	9600	2.2%	400
水利设施用地	6000	1.35%	6300	1.4%	300
三、未利用地	18000	4.05%	12000	2.7%	-6000

注：表格中数据443900公顷在文本中简化表述为4500平方公里。

第三十四条 核心地区土地保护控制和合理利用的总体要求

1.遵循长株潭三市城市总体规划，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土地投放量，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城市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实现中心城市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有选择地发展重点小城镇，积极推行迁村并点，逐步减少乡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2.适时修编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保护和利用农用地，推广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挂钩制度，强化耕地的占补平衡管理，逐步做到耕地的先补后占，推进耕地储备制度的建立。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园艺业，实现规模化经营。

3.大力建设生态保护用地，禁止砍伐森林和破坏林相结构。禁止污染性工业企业沿江布局，根据城市规划调整部分污染产业用地布局。

4.加强土地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维护土地利用规划的严肃性，从严从紧控制耕地占用的总量和速度，严格控制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限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建立、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和土地出让招拍挂制度，建设用地分期、分批出让，依据市场供求关系和土地的稀缺状况，制定基准地价和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标准。

5.适度开发未利用地，提高区域内土地利用率。

第三十五条 核心地区土地开发利用及整理保护导则

1. 建设用地区域

(1) 城市建成区域

提高土地利用率, 加强建成区内部存量土地挖潜, 对废弃、破旧厂房等进行改造利用, 避免增量土地的盲目扩展。规划期内, 核心地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18000公顷之内。

沿江地区禁止规划布局污染环境的产业, 沿江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应逐步搬迁。

有序引导城市发展, 分期、分批进行建设用地开发。

城市建成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利用, 要符合城市规划, 其建设规模和开发方式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严格控制。

提高绿化水平, 建设用地区域的绿化覆盖率不应低于35%。

(2) 重点小城镇区域

坚持“开发中保护, 保护中开发”的原则, 积极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 建设特色小城镇。

沿江小城镇的产业布局以高科技产业、高水平的第三产业为主, 禁止建设有污染的项目, 严格控制沿江新的污染源的产生。限期治理污染企业或实施搬迁。

非沿江的小城镇根据区位特点和自身优势, 城镇工业用地以承接城区转移工矿业或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等特色产业为主。

规划根据市场条件开发价位较低的经济适用房住宅, 吸引周围乡村地区人口向城镇集中, 为实现城乡经济一体化提供空间条件,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3) 乡村地区(含部分工矿点)

开展乡村居民点整理, 散户农户(20户以下)应逐步撤并, 向中心村集中, 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应由现状的200平方米调减到规划期末的人均140平方米以内。其建筑风格要保留地方特色, 其周围应实行环境美化, 塑造整洁、干净、舒适的现代化新农村形象。

2. 基本农田保护区

(1) 本区土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鼓励区内其它用地转为基本农田或为基本农田服务的用地, 按照规划保留现状用途的其他零星用地, 不得再擅自扩大用地面积。

(2) 严格控制区内基本农田转变用途,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 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批, 并

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

(3) 禁止毁坏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

3. 江湖平原高科技生态农业区

(1) 实行土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

(2) 减少农药和化肥的施用, 增加有机肥施用, 发展绿色无污染农业, 降低农地污染。

(3) 一般耕地应实行平整改良, 以实现规模化、生态化和高效化, 同时创造美丽的田园景观, 建设高产、高科技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4) 通过农业生态工程建设、休闲农业建设、农田园林建设, 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 建成集旅游、休闲、度假、垂钓、保健、科研于一体的综合休闲观光农业园区。

4. 城市生态绿地

(1) 禁止森林砍伐和破坏林地, 尤其应加大对天然林和原生植被的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的形式加以保护。

(2) 优化林种结构和林相结构, 大力发展经济林、水保林和风景林, 减少用材林。

5. 岗地—丘陵农林景观区

(1) 山坡地开垦要防止水土流失, 易引起水土流失的山地丘陵区应严禁开垦, 避免因破坏山区植被, 而引起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恶化所带来的自然灾害。土层深厚的缓坡地, 根据需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可开垦为耕地。坡度超过15°的不可再垦为耕地, 规划利用其种植多年生牧草, 并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条件下栽植多年生果树。坡度超过25°以上的应保持原植被或植树造林, 禁止开垦。对于各种土地利用都应规定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求。

(2) 宜林荒山荒地应全面绿化, 低洼的农田应退田还湖, 坡度在25°以上的耕地必须退耕还林, 5°—25°的耕地可退耕还林。

(3) 农业耕作以横坡耕作取代竖坡耕作, 发展林粮间作, 培育发展特色、优质的农产品。

(4) 在水土流失的重点地区, 应积极实施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

6. 未利用地

(1) 地面坡度25度以上地区及土层厚度80厘米以下、地面坡度20度以上的花岗岩、砂砾岩、紫色页岩地区规划为禁止开垦区。

(2) 规划确定的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地区规划为禁止开发区。

(3)政府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规划为禁止开发区。

第三十六条 核心地区的三市结合部土地利用和开发控制的要求

1.作为三市的绿心和城市生态保护区,禁止各类工矿建设,可以规划为森林公园和旅游休闲用地,并适当进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设成为以生态、旅游为主,辅以低密度建设控制的城市生态屏障区。

2.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长、栖息地。依据区内的湿地、林区、浅丘群中的动植物资源分布格局及规划的环境功能要求,结合特殊地形划定永久性生态保护区,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

3.保留位于长株潭城市群相向发展地区的耕地,利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对其进行生态工程建设,发展绿色旅游农业。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美学等多重功能。规划期末将三市相向发展地区建设成集生态涵养和旅游休闲、度假、垂钓、保健、科研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绿心,以及城市发展的绿色屏障保护区。

第五章 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

第三十七条 产业发展的总体原则

- 1.坚持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要求。
- 2.坚持尊重产业发展规律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要求。
- 3.坚持可持续发展要求。
- 4.强调保障就业和提高城市群内农民收入。
- 5.坚持集中发展和园区化控制原则。

第三十八条 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近期,要营造出在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农产品加工品牌,建立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三市经济年增长速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两到三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超过26%以上,产业一体化初见成效,三市产业分工基本合理,优势产业的市场份额逐步增大。规划期末,要成为集约型农业发展区域;成为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形成知识经济高地;电子信息技术与设备、交通与电机设备制造、食品与制药、文化等四大产业群和若干主导产业逐步显现;交通、流通、信息、旅游及科教文化等第三产业兴旺发达,成为我国中西部重要的服务中心。

远景,要把主导产业发展的选择、空间布局的

调整和长株潭城市群的长远发展趋势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十九条 第一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在规划范围内保留适宜的农业区域,促进农业生产和保持区内的生态平衡。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速实现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逐步建立融经济、生态、文化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农业。

具体要求是大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重点建设各类农业园区,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进一步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多样化生产,特别是发展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根据自然条件大力发展各种规模的养殖业;大力发展林业,扩大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四十条 第一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根据市场需求和地域特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形成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在城市群核心地区发展都市型农业,建立现代化农业示范工程和现代农业经济示范区,在丘陵山地大力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农业、林果业,建立若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第四十一条 第二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传统工业得到全面有效的改造,规划期末工业装备要全面达到和赶上本世纪初叶世界先进水平,相当部分要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电子信息技术与设备、交通与电机设备制造、食品与制药、文化等四大产业群和若干主导产业全面形成,拥有大批具有较强国际、国内竞争力的特色产品。

第四十二条 第二产业发展的主导产业选择

1.电子信息产业

主要是基础元器件、计算机终端、嵌入式数字产品、计算机软件、教育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金融电子产品及新型传感器等产品。

2.钢铁和有色金属产业

主要是锌、铅、镉、稀土、钨、钼和硬质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及黑色冶金中高档次板带材、无缝管、硬线、高速线材和棒材、锰系列深加工和特种合金产品。

3.工程机械加工业

主要是数控磨床、铣床和线切割机床为主体的高档数控机床产业,以及工程起重机械、混凝土输送设备、道路工程机械、桩工机械等现代工程机械产业和空调产业等。在汽车工业方面,要加强与国际跨国公司的合作,成为其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

4.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和机电产业

一是加快发展以电力机车、城市轻轨车、公路运输客车、越野车、摩托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开发高速重型集装箱牵引车。二是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三是大型潜水泵、大型挖泥船泵、城市垃圾焚烧、城市路面清扫等环保设备。四是机电一体化通用装备等。

第四十三条 第三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重点领域

依托城市群的交通、区位优势,战略地位以及文化特色,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为原则,通过对城市群内各类大型跨区域服务设施的整合发展,构建功能完善、竞争有序、全面协调发展的城市群现代服务业体系和旅游产业体系。

1.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及布局

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是稳固发展传统商贸流通业,大力发展新兴的文化产业、金融保险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和教育产业。在坚持工业作为三市经济发展支撑点的基础上,同时也要注意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尤其是生产服务业的比重。

率先发展的长沙文化产业要进一步整合株洲、湘潭的文化资源,打破行政分割和地区分割,做大做强,为三市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新的亮点。加快发展物流业,大力建设物流业所需的基础设施,发展与铁路、航空、内陆口岸相关联的综合运输网络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包括物流硬件与物流软件的建设,迅速提高物流代理经营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推进各类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明确三市政府在促进物流发展中的分工,制定物流业具体的发展规划,从政策法规方面为现代物流业的加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进物流发展的市场化进程,为各类企业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逐步改造城市与企业物流系统,建设城市物流中心,建设企业或社会化配送中心。

表7 长株潭三市新兴服务业发展布局重点

	信息 服务业	金融 保险	文化 产业	物流 产业	教育 产业
主要城市	长沙	长沙	长沙	株洲	长沙
次要城市	株洲	株洲	湘潭	长沙	湘潭
辅助城市	湘潭	湘潭	株洲	湘潭	株洲

2.旅游业一体化发展目标

长株潭区域旅游产业一体化,要坚持大旅游、大网络、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的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实施精品战略,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合理组合,努力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旅游产品。重视培养旅游人才,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游、住、食、购、娱旅游六要素协调发展,使旅游业成为服务业的支柱和新兴经济增长点。

3.文化与旅游的一体化发展目标

加快发展文化娱乐、体育建设、报刊出版、影视、会展等文化产业同时,长株潭地区旅游业需要融合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现代人文特色来进行自身产业建设。在旅游资源开发时,积极导入文化因素,注重在餐饮、住宿、游览、商品、表演等方面促进旅游与文化的文化的一体化。

第四十四条 区域旅游开发空间结构

规划强化一个旅游龙头、建设两个旅游集散地,打响三张旅游王牌,发展12大特色区域和开发多条精品线路,形成“一个旅游龙头,两个旅游集散地,三张旅游王牌,一江连接三市”的总体格局。

一个龙头即为以历史文化名城长沙作为长株潭区域旅游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突出其历史文化内涵和其“山、水、洲、城”的奇特灵气以及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利用省会城市的重要窗口作用,广为宣传长株潭区域旅游产品,成为带动长株潭区域旅游发展的龙头。

两个旅游集散地即要把湘潭和株洲建设成为长株潭区域两大重要的旅游客源集散地。

三张王牌是指:“山水名城、人文长沙”、“炎帝文明、圣地株洲”和“伟人故里、红色湘潭”。

第四十五条 区域旅游精品线路组织

1.长沙楚湘文化游

金鹰文化城—马王堆—简牍博物馆—天心阁—清水塘旅游文化步行街—第一师范—贾谊故居—岳麓书院—岳麓山—雷锋纪念馆—铜官窑。

2.湘江风光游

长沙市湘江风光带—橘子洲—昭山(水路)—杨梅州—湘潭—株洲(空灵岸)。

3.烟花之游

长沙—浏阳—醴陵。

4.伟人故里游

湘潭—白石—乌石—隐山—韶山—花明楼—长沙。

5.名人故里游

长沙—曾国藩墓—韶山—花明楼—灰汤。

6. 红色农耕游

长沙—株洲—醴陵—攸县—茶陵—炎陵。

7. 寻根祭祖游

长沙—炎帝陵—舜帝陵。

8. 现代工业游

株洲电力机车厂—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株洲合金厂和醴陵陶瓷工业游。

第四十六条 产业空间组织的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创造有利于城市群各类产业发展的物质环境、政策环境和空间环境平台。实现生产要素跨城市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的集群化发展,提高产业空间的集约化程度和综合效益,统筹规划培养多层次的专业性园区,使其成为城市群发展产业、引进外资、研发创新的主要空间。要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产品和优势企业,建设具有区域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发展带,实现产业空间与城镇空间相互契合的联动效应。

第四十七条 产业空间组织的总体原则

1. 产业园区的区域布局方针要在核心区区域“一主两副环绿心”的空间布局基础上,服从城市群功能组团的“三核极化”原则,由综合型园区向专业型园区转变,由均衡型的产业发展向高关联度的产业发展转变,由独立式发展向整体型发展方向转变,在政策扶持导向上由普惠型的政策覆盖向对个案式政策转变,在创新体系上强调整体优化、资源共享。

2. 产业园区的建设应与城市群主导的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外资投资的重点领域、各类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基础、地方资源禀赋特点等紧密联系,既要发展地方优势产业,又要加强区域的集群联系,争取成为具有国内外影响的产业园区群体。

3. 产业园区的发展应适应当前产业发展的柔性专业化特点,加快建设专业化园区。

4. 国家级产业园区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培育知名度高的专业高新技术园区。

5. 省市级产业园区要发展为城市群优势产业配套的产业,延伸产业链。

第四十八条 产业空间组织的分工布局要求

三市产业布局分工方向主要是:长沙作为长株潭最具潜力的产业增长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为重点,特别是要发展壮大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金融、科技、教育、文化、信

息、旅游业,着重构筑现代科教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及信息中心。

株洲作为有基础优势的工业中心,要依托自身的交通中心地位,增创工业新优势,重点改造提升交通设备制造、有色冶金业、化工业、食品加工业、陶瓷业、建材业,并且培育发展新材料、医药保健制品、电子信息业、先进制造技术和环保节能降耗等高新技术产业。

湘潭要加速黑色冶金、精细化工、机电、机械制造、建材、纺织及原料等传统工业的优化升级,努力培育光机电一体化、新兴材料、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教育、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力争建成新型的制造工业中心和新兴的科教基地。

第四十九条 产业空间组织的园区规划和产业带规划

1. 园区规划原则

园区规划布局以集中布局和中心城市依托为导向,主要集中在城市群核心地区,除了国家审批和个别省级工业园区外,核心地区以外的二、三产业园区原则上撤消,引导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产业功能的集聚。

2. 园区规划

(1) 一产业园区规划

湘江西岸规划有长沙黄金农业产业园、长沙岳麓区农业产业园、长沙滨江西岸农业产业园、湘潭西岸农业产业园。

湘江东岸规划有长沙县农业产业园、长沙开福区农业产业园、隆平高科技园、黄兴镇农业产业园、长沙城南农业产业园、长沙天心区农业产业园、长沙滨江东岸农业产业园。

(2) 二产业园区规划

湘江西岸规划有长沙市高塘岭外迁工业基地、长沙国家级高科技产业园(一区四园)、湘潭鹤岭重工业改造基地、湘潭先锋农副产品生态工业园区、九华镇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易俗河经济开发区天易生态工业园区、株洲栗雨高科技工业园、株洲天台高科技工业园;

湘江东岸规划有长沙捞霞大运量机械加工基地、长沙星沙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天心区传统工业升级改造基地、长沙雨花区传统工业升级改造基地、湖南省环保工业园、湘潭竹埠港新材料工业基地、湘潭下摄司产业升级改造基地、湘潭双马机电工业园区、株洲清水塘综合工业园区、株洲田心高科技

工业园、株洲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株洲宋家桥综合工业区、株洲黄家岭中小企业工业区、株洲金山环保工业区、株洲月塘综合工业区、株洲建宁中小企业工业区、株洲董家塅综合工业区。

(3)三产园区规划

湘江西岸规划有长沙星城旅游休闲产业基地、长沙河西文化产业园、长沙含埔教育科技产业基地、湘潭大学城高科技园。

湘江东岸规划有长沙芙蓉区文化产业园区、长沙雨花区文化产业园区、长沙天心区文化产业园区、株洲喻家坪物流园、株洲大丰物流园、株洲杉木塘市场园区。

3.产业带的空间规划

根据城市群产业发展目标与城镇空间组织构建的要求,在各产业园区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湘江生态经济带、湘江西岸高新技术产业带、湘江东部制造业产业带、西部丘陵山区零次产业带。

具体就是以现有产业空间分布为基础,沿湘江西岸形成以长沙高新区、岳麓山大学城、湘潭大学科技园、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区、株洲高新区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带。

搬迁三市城市中心区和三市沿江地区的生产型企业至三市总体规划布局的新工业区,远景规划在长株潭地区的东部沿南北向发展轴线采取串珠形式布局新的工业区,形成一条以制造业为主的东部产业带。

第六章 交通运输设施体系和通道建设

第五十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规划将长株潭区域交通建设纳入国家、湖南省交通网络建设之中,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建立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的智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这个国家交通发展长期战略目标为指引,配合国家铁路建设和发展整体思路、交通部“三主一支持”长远规划设想和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民航局航空运输发展战略以及湖南省交通建设战略目标,适应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客观需求,确定规划期内区域综合交通的发展目标是:

建成以长沙公路主枢纽、长沙主枢纽港、黄花空港和株洲铁路枢纽为中心,以公路干线、铁路干线、湘江干流航道、黄花机场为骨架,由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构成的布局合理、快速便捷、连接区域内外的满足国家、湖南省以及长株

潭区域经济发展和客货增长需求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1.市际交通发展目标

构筑长株潭三市交通骨架;形成带动区域整体发展的南北向交通走廊;强化区域东西向交通联系,带动湘江西侧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巩固和强化湘江东岸已有的交通优势;促进长株潭交通网络同城化;建设联系三个中心城市主城区和重要功能区的快速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加强区域内部城镇之间的联系。

2.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建成由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构成的四通八达的满足国家、湖南省和区域客货运输增长需要的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

(1)公路建设目标

完成国道主干线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和相关站场建设,完成进出境的国省道改造提级工程。

(2)铁路建设目标

完成京(武)广和沪昆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完成现有铁路干线的改扩建工程,积极做好株洲—赣州—福州通海铁路、长沙—浏阳—南昌、衡吉炎等铁路新线建设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

(3)水运建设目标

建设湘江干流航道,形成对外水运大通道,建设长沙主枢纽港,完成湘潭港、株洲港的改扩建工程。

(4)航空运输建设目标

黄花机场建成为现代化国际机场,完成第三代候机楼和第二跑道的建设。

第五十一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公路交通系统的规划要求

1.按国家“五纵七横”12条国道主干线高等级公路建设要求,加快境内相关段高速公路的建设。

2.按国家和省对路网中地至县的公路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改造要求,加快区域内运输能力紧张不适应交通量增长的相关国道、省道路段的改造提级建设。

3.为实现三城市交通与过境干道的衔接,加快三市外环公路建设。

4.加快既有公路的改造提级建设。

5.加快长沙公路主枢纽和株洲、湘潭市的客货运站场建设,注意客运站场建设与铁路客站、水运客运码头的相互衔接,注意货运站场建设与物流园区、铁路、水运的集装箱站场、港站码头的衔接。

第五十二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铁路交通系统

的规划要求

1.建设京(武)广客运专线铁路,实现客货分线运输。

2.建设湘赣铁路电气化工程。

3.建设沪昆客运专线铁路。

4.建设长株潭轻轨铁路。

5.建设衡(阳)吉(安)炎(陵)铁路。

第五十三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水运系统的规划要求

完成湘江二期航运建设工程,实现区域内湘江干流航道常年达到三级标准,加快与之配套的港口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长沙枢纽港、株洲港和湘潭港。

第五十四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民航交通系统的规划要求

根据区域航空运输客货运量的预测,2020年黄花机场的吞吐量将达到1860万人次左右。为适应运量的增长,机场配套工程建设要加快,并须积极做好远期扩建黄花机场的前期工作。到2020年,完成黄花机场的扩建工程,形成能力(吞吐量)至少在2000万人次/年以上。规划期内不考虑在区域内布局第二机场。

第五十五条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管道系统的规划要求

1.2005年底前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建到长沙,将郑州至武汉的成品油输油管线延伸至长沙。

2.2005年底前天然气管道延建到株洲、湘潭。(已落实)

第五十六条 区域内的市际交通系统规划

1.规划原则

(1)城市快速道路以上等级的道路网络应统一规划,协同建设。

(2)地面公共交通运营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跨行政区界经营。

(3)对于投资大的交通设施,按利益原则,共建共享。

(4)城市交通管理与收费政策协调一致。

(5)建立跨行政区的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协调机构。

2.公路规划

(1)2005年前建设

1)为使城市公共交通和过境干线交通合理衔接,减少干扰,使过境交通和城市进出车辆畅通,加快长沙、株洲、湘潭三市环线高等级公路的建设。

2)配合区域湘江生态经济带建设湘江沿江防洪景

观道路(一、三级路标准)。

3)建成长潭西路,进一步加大市际间公路交通的能力。

4)建设长株高速公路(田心到黄花机场段)。

5)加快长沙主枢纽和以株洲市区、湘潭市区为中心的一级交通枢纽建设,加强以县城为中心的二级交通枢纽建设。

(2)2006年—2010年规划

1)建成区域市际间具有多通道、方便、快速、灵活的公路交通网。

2)加快县乡公路的建设,力争市际间的县乡公路基本达到四级以上。

3)基本建成长沙主枢纽,按主枢纽规划布局的一个中心、两个系统、三个层次要求(在市区内设立若干个旅客售票、货运受托服务网点)进行客货站建设;基本建成以株洲、湘潭市区为中心的一级交通枢纽。

(3)2011年—2020年规划

1)完成株洲城市外环线建设。

2)重点建设县乡公路,提高路网整体水平,基本实现县市与各主要乡镇通三级以上的公路,主要乡镇与各主要村通四级以上公路的目标。

3)基本建成区域客货站场网络,使公路客货站场建设与公路干线建设相匹配,与其他运输方式相衔接,尽快建成服务优质的站场服务体系。

4)2010年以后,根据需要来决定新建长沙—湘潭—衡阳高速公路西线。

3.铁路规划

(1)2005年及以前的建设

1)对既有京广铁路进行挖潜,提高运输管理水平;完成境内湘赣铁路电气化建设。

2)完成与长沙和株洲枢纽不相适应的相关站的改扩建工程;长沙客站、长沙西站的扩建,株洲北站、株洲站的扩建。

(2)2006年—2010年的建设规划

1)建成京(武)广客运专线铁路武汉—长沙—衡阳段(包括专线长沙新客站、株洲西客站建设)。

2)积极做好区域轻轨铁路建设前期工作。

3)实施长沙南站、北站迁建;完成现有黑石铺站危险货区的迁建工程。

(3)2011年—2020年的建设规划

1)完成沪昆客运专线铁路建设。

2)建设长株潭轻轨铁路。

3)新建捞刀河一级三场区段站(包括联接港口、

工业企业专用铁路线、捞刀河站新货场的建设)。

4)完成长沙西站扩建,长沙客车车辆段、客车整备所的扩建工程。

5)衡阳—炎陵—江西吉安铁路建设。

4.水运规划

在加强湘江干流三级航道的整治维护同时,继续加强与之配套的港口建设是区域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科学论证后建设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

(1)湘江干流航道

近期,争取尽快完成株洲航电工程,达到渠化株洲一大源渡96公里的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远期,主要是对湘江干流航道三级标准的维护建设。

(2)港口规划

1)长沙主枢纽港规划

2005年前,重点建设霞凝港区,尽早完成一期工程4个千吨级泊位的建设,争取尽快开工建设二期工程4个千吨级泊位的建设;2006—2010年,完成二期工程,建设三期工程(4个千吨级危险品泊位),基本建成霞凝港区;2011—2020年,建成长沙主枢纽港。

2)株洲港规划

株洲港规划为永利、白石、霞湾三个港区和建宁、天元两个作业区。2005年前,完成永利港区集装箱件杂货和白石港区散货泊位的建设,在霞湾联运港区新建一个卤水码头(规划4个);2006—2010年,在天元作业区建一个件杂货码头,完成建宁客运码头的配套建设,继续建设霞湾联运港区;2011—2020年,在霞湾、天元港区增建集装箱泊位,在建宁港区建通用泊位。

3)湘潭港规划

2005年前,完成湘潭河西十四总集装箱千吨级码头的配套,新建河东铁牛埠千吨级杂货码头,开工建设河西九华中心港区千吨级码头;2006—2010年,新建易俗河千吨级散货码头;2011—2020年,新建马家河联运码头(千吨级)和竹埠港危险品码头(千吨级)。

第七章 能源、供水、污水处理、防洪排涝

第五十七条 能源需求

长株潭地区社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需要有强大的能源支撑。预计在规划期内长株潭地区的能源需求将大幅增加。到2020年终端能源需求总量将由2000年的1179万吨标准煤增加到3470万吨标准煤,人均消

费量将由0.96吨标准煤提高到2.52吨标准煤。在主要能源品种中,煤炭由874万吨增加到3100万吨;供电量由123.7亿千瓦时增加到615亿千瓦时;石油制品由102.6万吨增加到300万吨;天然气供气量达到9.2亿立方米。

第五十八条 能源问题及对策

长株潭地区是缺能地区,90%以上的能源要从外地调入。受资源条件限制,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根本改变。在规划期内,尽管煤炭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在逐步降低,但新增发电电源中,90%以上为燃煤电厂。建立安全可靠的能源输配系统,最大限度地缓解能源消费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是未来能源系统规划建设需要解决的两大问题。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各类能源需求量和输配形式,建设强大、安全、可靠的能源输配系统。交通运输系统应充分考虑煤炭、石油制品需求增长,确保足够运力。电力系统应根据电力需求,加强输电网建设,提高输电能力和受电能力。城市用地布局应为能源设施留出足够用地。

2.必须重视燃煤污染控制,特别是燃煤电厂的污染控制。民用和小型工业用煤应采用经过洗选后的精煤或加工后的固硫型煤。电厂用煤应逐步减少原煤使用量,改用洗选后的动力煤。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必须同步安装脱硫设施或采取其它脱硫措施,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配备烟气污染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现有未安装烟气脱硫装置的燃煤电厂必须全部使用洗选动力煤或低硫煤。煤耗高、污染严重的小火电机组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期关闭。

3.合理利用天然气。分配给长株潭地区的天然气应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设施用气,以消除小而分散的低架污染源;适度发展工业用气,以平衡供气日变化;鼓励金融、办公、科研类公共建筑使用燃气空调,以降低电力负荷峰谷差。

第五十九条 电力工程

1.电源规划

规划期内,在长株潭地区新建和扩建电厂5座,同时淘汰一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机组。新建和扩建电厂为:

(1)新建长沙电厂,厂址位于长沙市北部望城县铜官镇,一期装机 2×60 万千瓦,2008年全部投产;二期装机 2×60 万千瓦,2018年全部投产。

(2)新建株洲电厂B厂,厂址位于攸县境内,规划期内装机 4×60 万千瓦,2010年投产。

(3)新建宁乡电厂,厂址位于宁乡市境内,规划期内装机 2×60 万千瓦,2019年全部投产。

(4)新建黑麋峰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位于长沙市北部望城县与长沙县交界处附近,装机 2×30 万千瓦,2020年全部投产。

(5)扩建湘潭电厂,装机 2×60 万千瓦,2012年全部投产。

上述电源工程建成后,长株潭地区2010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10万千瓦左右,本地电力约占负荷需求的55%;2020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950万千瓦左右,本地电力约占负荷需求的63%。

2.电网规划

(1)500千伏电网

至2020年,长株潭地区共建成500千伏变电站11座,主变容量约1900万千伏安。即保留现状沙坪变电站、云田变电站;新建长沙东变电站、长沙西变电站、长沙南变电站、长沙北变电站、望城变电站、湘潭变电站、湘潭西变电站、株洲南变电站、湘中换流站。在湖南区域电网中,形成多个500千伏环网,并通过长沙西站、长沙北站、望城站至益阳的线路接受三峡、葛洲坝、五强溪等大型水电站的电力,通过湘中换流站接受广西电力。

(2)220千伏电网

220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近期按容载比1.85配置,总容量约1400万千伏安,变电站约40座;远期主变容量按1.75配置,总容量约2630万千伏安,变电站约60座。

220千伏电网采用环网加放射形式布置,在三市市区形成220千伏双环网。

(3)输电线路走廊

500千伏线路原则上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外通过,单回线路走廊宽60—75米;220千伏线路根据需要可以深入市区内部,但应协调好线路走廊与周边用地的关系,不得从街区内斜穿,单回线路走廊宽30—40米。

第六十条 燃气和其它能源设施规划

1.天然气

配合“川气入湘”工程,在长株潭地区建成天然气输配系统,包括分输站、输气管道、天然气门站、储气罐站、配气管道等。分输站在长沙和湘潭各建1个。天然气门站各市建1个,储气罐站各市建1—2个。

2.液化石油气

近期使用天然气的长沙、株洲、湘潭、醴陵市维持现有的液化石油气储配设施,在湘乡、韶山等中小城市新增2—3万吨/年的储配设施。

远期长株潭三市新增1—2万吨/年储配设施,其它中小城市新增8—10万吨/年储配设施。

3.其它能源设施

(1)株洲洗煤厂维持现状240万吨/年生产能力,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型煤生产。

(2)在规划区新建1—2个服务于中小企业的配煤中心,禁止劣质煤炭在本地区销售。

(3)关闭储油能力3000立方米的醴陵油库;在长沙市区北部丁字镇新建油库1座,年供油能力600万吨;长沙市区内储油能力38500立方米油库迁至捞霞;其它油库储油能力基本维持现状,依靠科学的调度管理,提高供应能力。

(4)在热用户较多的工业区内集中建设热电厂,逐步取代现有规模小、设备陈旧落后的热电厂和供热锅炉。

第六十一条 城市供水

1.供水能力

至2020年,规划区城市公共供水(即自来水系统)能力由2000年的244.5万吨/日增加到505万吨/日,其中长沙320万吨/日,株洲90万吨/日,湘潭95万吨/日。

2.供水水源

城市供水近期仍以湘江为水源,适当时期可考虑从附近水库引水,形成多水源供水系统。水府庙、株树桥、官庄等水库作为城市水源应严加保护。

3.水厂建设

新增供水能力近期主要依靠扩建现有水厂解决。在现状18座水厂中,保留15座,并对其中7座进行扩建,新增供水能力102.5万吨/日。远期新建水厂4座,新增供水能力150万吨/日,分别是:

(1)长沙九水厂,供水能力30万吨/日,以湘江为水源,布置在长沙市区上游湘江东岸暮云一带。

(2)长沙十水厂,供水能力30万吨/日,以湘江为水源,布置在长沙市区上游湘江西岸坪塘一带。

(3)长沙十一水厂,供水能力60万吨/日,以株树桥引水工程为水源,布置在长沙市区东北部。

(4)湘潭四水厂,供水能力30万吨/日,以湘江为水源,布置在湘潭市区上游湘江右岸。

4.水源保护

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个别水厂为下游100米)以及两岸一定陆域为城市饮用水源一级保

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一定范围为城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针对规划区城市饮用水源比较单一的特点，应特别重视有毒、有害物质储存、运输安全和污水系统运行安全，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污染湘江水体。

第六十二条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1.排水体制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现状直排式合流系统改造为截流式合流系统；现状分流制系统予以保留，分流不彻底的管网进一步加以完善；新开发地区全部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污水处理原则

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系统集中收集处理；排放量大的工业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排放量小的工业废水可由城市污水系统收集处理，但含特殊成分的工业废水必须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才能进入城市污水系统；鼓励污水性质基本相同的相邻企业共同建设污水处理厂。

3.污水处理率和处理深度

近期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处理深度为二级；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全部达标排放。远期城市集中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处理深度为二级；工业废水全部达标排放。

4.污水系统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厂采取在各市市区适度集中的布局方案，在具体选址，确定排水口位置时，应协调好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矛盾。

长沙市区污水系统布置原则是：湘江以西污水处理厂尽量集中在四水厂下游三义矶一带和望城县城下游，沿江建设污水截流干管；湘江以东现状污水处理厂服务区以外的其它地段，污水处理厂尽量布置在浏阳河、捞刀河、圭塘河沿岸和湘江沿岸五水厂下游。

株洲市区污水系统布置原则是：湘江以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在市区下游，沿江建设污水截流管；湘江以东污水处理厂结合地形和水系适度分散，但应尽量远离水厂取水口。

湘潭市区污水系统布置原则是：沿湘江两岸建设污水截流管，尽量将污水集中到下游处理。

在污水系统建设时，应坚持厂网配套原则，优先考虑污水管网建设。

至2020年，规划区建成大型污水处理厂14座，

总处理能力400万吨/日；小型污水处理厂7—11座，总处理能力40万吨/日。14座大型污水处理厂中，长沙市区8座，总处理能力250万吨/日；株洲市区4座，总处理能力85万吨/日；湘潭市区2座，总处理能力65万吨/日。

第六十三条 防洪排涝

1.防洪排涝形势与对策

长株潭地区历来是洪涝灾害的多发地区。近几十年来，洪涝灾害发生频率、灾害损失都在不断加大。尽管各级政府非常重视防洪排涝工作，但受自然条件限制和人类活动影响，防洪排涝形势依然严峻。

防洪排涝工作应坚持“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城市和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应系统地构筑坚固防线；乡村居民点应继续按照传统的防洪策略，在设计洪水位以上选址建设；目前地处洪水高风险区的零星居民点，结合城镇建设有计划地搬离高风险区；地处低洼区的零星农田、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可维持现有的防洪标准，不再提高。当发生特大洪水，城市和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受到威胁时，有计划地提前将洪水缓慢分蓄在一些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农田内。

2.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标准：长沙市区100—200年一遇；株洲市区和湘潭市区100年一遇；城郊和农村地区20—50年一遇。

排涝标准：长沙中心城区10年一遇12小时暴雨12小时排干，非中心城区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株洲市区和湘潭市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城郊和农村地区蔬菜地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其它地区10年一遇3日暴雨3日排干，其中农田排至耐淹水深50毫米。

3.防洪工程措施

防洪工程措施主要是堤防，重点应建设好湘江堤防，并根据河流水系分割情况划分若干保护圈。各防洪保护圈堤防，在城市规划建成区内，原则上在现有堤防基础上加高加固。在城市规划建成区外，湘江干流堤防宜结合湘江生态经济带建设，进一步研究两岸堤防走向。规划确定的沿江大片绿化带，原则上可不作为防护对象加以保护。

长沙市区在湘江以西形成洋湖垸(上段)、河西城区(中段)、联合垸(下段)3个保护圈，其中河西城区为200年一遇设防标准的重点保护圈；在湘江以东形成解放垸、河东城区、捞霞区和非中心城区4个保护圈，其中河东城区为200年一遇设防标准的重点保护圈。

规划期内，应加高加固堤防206.7公里；新建堤防7.6公里；新建涵闸22座，现有涵闸加高接长151座；完成圭塘河整治和捞刀河出口裁弯取直工程。

株洲市区形成4个保护圈，即荷明保护圈、清响田保护圈、曲建保护圈、河西保护圈。规划期内，应加高加固湘江大堤36.8公里，内堤14.0公里。

湘潭市区加高加固现有的河西、河东、仰天湖3个防护圈。规划期内，应加高加固现有堤防62.6公里；新建河东大堤至仰天湖大堤之间堤防5.7公里；新建易家湾大堤1.5公里。

4.排涝工程措施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结合地形、地势、天然水系和城市规划建设，合理划分排水分区，设置一定的临时蓄滞涝区，采取撇洪渠、顺堤涵管等措施，尽量将涝水自排入外河。地势较低地区，按照排涝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涝泵站和控制设施。

5.其它措施

重视非工程措施在防洪排涝中的作用，加强全流域水土保持、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和水文气象预报。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选择，应考虑防洪排涝因素，尽量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城市规划建设应尽量保留天然水面，保持必要的调蓄能力。

第八章 环境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六十四条 环境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长株潭地区大气环境分为3类功能区，各功能区划分及环境保护目标是：

一类功能区：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包括株洲的大京风景区、仙庾岭风景区、湘潭的韶山风景名胜区、湘乡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长沙的岳麓山风景区、浏阳大围山自然保护区等。一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持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下同)。

二类功能区：指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按二级标准控制。三类功能区：指工业集中、大气污染相对严重的特定工业区，包括株洲的清水塘工业区、醴陵陶瓷工业区，湘潭的岳塘工业区。三类功能区近期按三级标准控制，远期

达到二级标准。

2.水环境

长株潭地区水域环境功能分为9类，即源头水域和国家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娱乐用水区、一般景观用水区、混合区、过渡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一般为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的水域，个别水厂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二级保护区为饮用水源的其它水域。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按Ⅱ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下同)控制；其余水域按Ⅲ—Ⅴ类水体标准控制。

三市湘江干流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质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8 湘江干流长沙江段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域	长度(米)	现状使用功能	现状水质	规划主导功能	水质目标
长潭交界处(湘潭市昭山)至规划九水厂、十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12100	饮用水源、工业用水	Ⅳ	饮用水源	Ⅲ
规划九水厂、十水厂上游1000米至傅家洲尾(其中：桔子洲以西湘江小河水域除外)	16700	饮用水源、景观用水	Ⅲ	饮用水源	Ⅱ
桔子洲以西(桔子洲头至桔子洲尾)湘江小河水域	4700	景观娱乐	Ⅲ	饮用水源	Ⅲ
傅家洲至龙洲头	5400	工业用水	Ⅳ	工业用水	Ⅳ
龙洲头至冯家洲头	9400	景观娱乐	Ⅲ	娱乐用水	Ⅲ
冯家洲头至望城县饮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1000	农业用水	Ⅲ	饮用水源	Ⅲ
望城县饮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	1200	饮用水源	Ⅱ	饮用水源	Ⅱ
望城县饮用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矮洲子(黄田三队)	1000	工业用水	Ⅲ	饮用水源	Ⅲ
矮洲子(黄田三队)至洸水河口北墙	5900	工业用水	Ⅲ	工业用水	Ⅲ
洸水河口北墙至岳阳市湘阴市樟树港(两市交界处)	22500	农业用水、渔业用水	Ⅲ	渔业用水	Ⅲ

表9 湘江干流株洲江段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域	长度 (米)	现状使用 功能	现状 水质	规划主 导功能	水质 目标
朱亭镇至四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69000	农业用水	Ⅲ	景观娱乐用水	Ⅲ
四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	1200	饮用水源	Ⅲ	饮用水源	Ⅱ
四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一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1800	饮用水源	Ⅲ	饮用水源	Ⅲ
一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	1200	饮用水源	Ⅲ	饮用水源	Ⅱ
一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5000	饮用水源	Ⅲ	饮用水源	Ⅲ
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三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	2300	饮用水源	Ⅲ	饮用水源	Ⅱ
三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至霞湾港下游2000米右岸	4700	工业用水	劣Ⅴ	混合区	Ⅳ
三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至霞湾港下游2000米左、右岸	4700	工农业用水	Ⅳ	景观娱乐用水	Ⅲ
霞湾港下游2000米至马家河监测断面	2800	农业用水	Ⅳ	景观娱乐用水	Ⅲ

表10 湘江干流湘潭江段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域	长度 (米)	现状使用 功能	现状 水质	规划主 导功能	水质 目标
株洲与湘潭交界面至向家塘	7700	景观娱乐用水	Ⅳ	景观用水	Ⅲ
向家塘至社山港(规划四水厂和湘潭县水厂位于该江段)	3400	饮用水源	Ⅳ	饮用水源	Ⅱ
社山港至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2300	饮用水源	Ⅳ	饮用水源	Ⅲ
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	1200	饮用水源	Ⅳ	饮用水源	Ⅱ
二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一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8300	饮用水源	Ⅳ	饮用水源	Ⅲ
一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	1200	饮用水源	Ⅳ	饮用水源	Ⅱ
一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三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4670	饮用水源	Ⅳ	饮用水源	Ⅲ
三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	1200	饮用水源	Ⅳ	饮用水源	Ⅱ
三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易家湾	13500	工农业用水	Ⅳ	工业用水	Ⅲ

第六十五条 环境保护总体思路

长株潭地区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是:依靠政策调控,采取经济、技术和管理手段强化区域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

在政策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产业政策,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清洁工艺和循环经济模式,提高能源和其他资源利用效率。

在经济方面,一是增加环保资金投入,尽快建成一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市政公用设施,提高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科研技术装备水平;二是逐步提高排污收费标准,最终达到或超过污染治理成本;三是加强处罚力度,对违反规定超标排放的企业、单位、个人严加处罚。

在技术方面,重视各类污染物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引进和研究工作,提高治理效率,降低投资和成本,促进企业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和技术更新改造。

在管理方面,继续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和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容量,适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适时制定污染物控制总量。针对长株潭地区山水相依,一水相连,污染物排放相互影响,层层迭加的特点,应特别重视区域间(包括长株潭三市之间以及三市同周边城市之间)的协调。相关城市在污染物排放总量、行政区交界断面的环境质量方面应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在继续发挥三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用的同时,建立区域性环境管理协调机构,统一协调三市的环境管理。

第六十六条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为了缓解环境压力,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和湖南省环保局下达的污染物控制指标进行总量控制。到2005年,长株潭地区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控制在17.69万吨内,削减20.3%;烟尘控制在13.01万吨内,削减16.4%;工业粉尘控制在12.2万吨内,削减19.5%。各市控制量和削减率见下表。

表11 2005年长株潭地区大气污染物控制

城市	二氧化硫(万吨)		烟尘(万吨)		工业粉尘(万吨)	
	控制量	削减率	控制量	削减率	控制量	削减率
长沙市	6.04	20.0%	4.16	17.8%	6.20	20.6%
株洲市	6.82	30.2%	4.50	15.9%	3.00	18.3%
湘潭市	4.83	6.4%	4.35	15.7%	3.00	18.5%
合计	17.69	20.3%	13.01	16.4%	12.20	19.5%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COD) 控制在12.65万吨内, 削减14.5%;汞控制在1.05吨内, 削减50.0%;镉控制在3.66吨内, 削减30.0%;铅控制在17.93吨内, 削减21.3%。各市控制量和削减率见下表。

表12 2005年长株潭地区水污染物控制

城市	COD(万吨)		汞(吨)		镉(吨)		铅(吨)	
	控制量	削减	控制量	削减	控制量	削减	控制量	削减
长沙市	5.18	11.3%	0.05	0	0.63	0	2.78	0
株洲市	4.10	18.2%	1.02	51.4%	1.89	36.4%	6.88	6.8%
湘潭市	3.37	14.7%	0	0	1.14	30.1%	8.27	34.5%
合计	12.65	14.5%	1.07	50.0%	3.66	30.0%	17.93	21.3%

第六十七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

积极引进天然气等优质能源, 扩大电力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逐步降低煤炭终端消费量。煤炭主要应用于配套安装有除尘脱硫装置的大型火电厂或热电厂。从2005年12月31日起, 长株潭城区禁止燃用普通高硫煤。到2020年, 在终端能源消费中, 煤炭由2000年的36%下降到10%以下, 电力由2000年的44%提高到62%,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域内民用燃料应全部采用天然气或洁净煤等清洁能源。

2.加强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必须按国家规定加强污染治理。近期应集中力量治理一批污染严重的企业, 如株洲冶炼厂、株洲电厂、湖南智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湘潭电厂、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氮肥厂、湖南永和磷肥厂、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城市规划

城市新区应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 合理进行用地功能分区。在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上风向, 不得安排有大气污染的项目。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 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 应逐步迁出。

第六十八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

各市应将污水系统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 加紧进行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0年, 规划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70%, 2020年达到85%以上。

2.合理布置污水处理厂和排水出口

污水处理厂和排水出口布置应充分考虑饮用水源保护, 与水环境功能区相协调。在城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 下游200米), 禁止布置污水排放口。

3.合理制定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应根据水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容

量, 适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污水排放标准, 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4.强化和落实湘江一级支流的具体保护措施。

第六十九条 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理

长株潭地区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理应坚持“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 积极推广分类收集, 进行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

规划在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东部集中建设服务于三市的大型垃圾综合处理厂1座。三市在总体规划中选择6座垃圾处理厂, 近期予以保留, 但新建垃圾处理厂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时间应与服务于三市的大型垃圾处理厂的建设时间相协调, 避免重复建设。待上述大型垃圾综合处理厂建成投产后, 原有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

近期应使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到2020年,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由现状的71.44%提高到90%以上,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第七十条 完善三市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系统, 按规定公布监测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环境监管力量, 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 在野生动植物的主要生长、栖息地建立自然保护区。禁止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

第七十二条 保护区域内的农业环境和基本农田, 推广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技术。

第七十三条 对区域内的小城镇建设和农村居民点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 突出特色, 控制城镇数量、规模和居民建设用地指标。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土地储备交易的监管制度。要通过城市群区域规划, 控制和协调城市群核心地区各级政府拟开发建设用地的总规模, 分层逐级整合市区县镇的规划土地资源, 理顺省、市级统一储备与各级基层政府分散储备的关系, 逐步实现对土地交易的统一规划、统一征购、统一储备、统一整治、统一供给和统一监管。

第九章 生态建设和空间管治

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体系规划目标与生态底线的划定

1.生态环境体系目标

规划构建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 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底线。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资源可持续利用及城镇环境

品质提高的和谐的生态环境系统。

规划合理高效利用资源,实现合理的发展容量控制。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源、森林等重要自然资源。

规划加强生态恢复和环境重建,切实治理、控制和防止水、空气和噪声等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达到清洁标准,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垃圾、废弃物的处理率和回收利用率高,排除任何超标的环境污染,环境卫生、空气新鲜、物理环境良好,实现合理的环境容量控制。

2.生态环境“底线”的划定

规划自然生态“底线”:防止自然生态环境继续恶化,提高森林覆盖率,为长株潭城市群区域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区域性生态保障。

规划水环境“底线”:以长株潭各市环保局最新编制的水域功能区划为水质管理目标,以平偏枯水年的枯水期流量为河道水域水文条件,分析地表水环境容量。

规划空气环境“底线”:空气环境“底线”为保证人类正常生存和生态系统正常发展,除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外,规划以国家二级标准为大气质量管理目标。详细见下表。

表13 长株潭区域生态安全底线控制体系

生态安全控制体系	基本资源储备 (生命保障底线)	耕地资源利用控制 森林资源利用控制 水资源利用控制 矿产、能源资源利用控制	
	生态本底保育 (生态模式控制)	重要生态斑块保育 (指重要生态敏感区)	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区 大型湿地 重要水源地(大型水库、湖泊) 自然山体
		重要生态廊(带)保育 (指重要生态通道和生态缓冲带)	生态隔离带 生态防护带 水系生态廊
		区域 生态面控制	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区 人文与自然生态交错过渡区 城市人文生态区 湘江河谷生态区
	环境质量控制 (生产、生活方式控制)	大气环境控制	空气污染指数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工业废气治理率 火力发电站烟气脱硫率
		水环境控制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水土流失治理率 工业废水达标率 农药、化肥控制指标
		声环境控制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平均值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固体污染物控制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城镇建设控制 (栖息范围、方式控制)	城市用地规模 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建成区人口密度 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 建成区绿地率 住宅建筑平均密度	

第七十六条 核心地区生态功能分区

规划针对长株潭区域生态格局的基本特征与土地利用现状,提出四类区生态功能分区。前两类为自然生态功能区,后两类分别为自然人文交错过渡区、城市人文生态功能区。

1.地周边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林生态区。该区以恢复地带性原生植被为主,建立合理的植物群落结构,提高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森林景观的生态环境功能,使之成为区域环境功能的保护屏障。

2.湘江河谷生态区。该区以水风景建设为主,集生态绿化、防洪堤建设、水污染治理、江心洲防护、湿地保护为一体,应综合规划、分段布局,使滨江区成为一个环境优美,集休闲娱乐、旅游观光、自然保护为一体的景观生态区。

3.盆地内部丘间低地与缓岗丘陵农业生产及人文生态交错过渡区。丘间低地以农业利用为主,发展生态农业经济;缓岗丘陵以发展经济园林为主,辅之以速生用材林。在树种选择上,应注意物种多样性与经济效益相结合,速生林与原生林相结合,风景林与生态林相结合;在空间布局上,应使不同林种的植被相间分布,注意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的关系、方便生产与美化居住环境的关系、人居环境建设与生态建设之间的关系,以提高抗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生产与生活环境。

4.城市人文生态区。该区别位于长沙、株洲、湘潭盆地的中部,濒临湘江两岸,是人口高度集中、社会经济发达的人文景观区。该区生态建设的重点是充分利用区内自然地物的结构特征,合理规划布局公共绿地系统,增加市区绿地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应避免“摊大饼”式的城市发展模式,在合理调整城市功能分区的同时,以合理的生活圈为组织框架,走“组团”式发展道路。

第七十七条 区域绿地系统的控制

规划通过以区域绿地系统的构建来实现长株潭城市群的生态结构。

区域绿地系统的空间结构主要包括城市群外围绿环、城市内部绿环、线形湘江生态走廊、T形城市间隔带。

区域绿地体系主要包括防护绿带、农田绿地、生产绿地、城市公共绿地、景区绿地、特殊地类绿地。

城市区域公共绿地是城市的绿肺,在城市景观

生态中起着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社区人居环境质量、维系居民生态安全的重要作用。

规划构建区域绿地管理机制，建立综合决策机制，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建立实效、公正、公开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稳定的绿地建设投资、融资体制。

根据城市绿化与绿地系统结构特征，重点实施如下规划布局。

1.以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和城市林业生态圈规划为蓝图，建立市域防护林体系。

2.在长沙市外环、内环线和各主副中心城之间建立绿化隔离带；湘潭市和株洲市按双核一体化布局方式，建立环城区域绿化带，在两核之间沿公路线建立绿化隔离带；在长沙城区与株潭城区之间的金三角之间也要建立绿色隔离带，规划森林覆盖率控制在80%以上，城镇功能区的绿化覆盖率至少在50%以上。

3.重点建设好市区范围内湘江两岸的绿化体系，使之成为株洲市的河东组团与河西组团之间、湘潭市的河东组团与河西组团之间的绿色共享空间；长沙市区河段则成为中心城区与河西组团之间的生态绿色长廊。

4.沿京珠高速路、京广铁路和长潭公路、规划中的河西连城公路建立绿色长廊，使之成为沟通长株潭地区南北的绿色生态通道。

5.建设文物古迹周边的绿化体系，重点是长沙市马王堆古墓和株洲市炎帝广场的绿化建设。

6.城市道路绿化体系，重点选育绿化树种，增加绿化面积，使之与城市景观已有的绿色斑块连成一个整体，共同构成城市内部的绿地系统。

第七十八条 湿地布局

规划湿地作为区域景观生态结构中的重要类型，是构建区域景观生态功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规划不仅要成为区域景观生态重要的汇合区，也要成为重要的动植物栖息场所。根据长株潭区域景观生态格局的基本特征，本着多样性与生态安全原则，应重点规划建设好如下三处湿地保护区。

- 1.岳麓山南缘、湘江西岸低漫滩地段。
- 2.浏阳河、捞刀河下游、湘江东岸低漫滩地段。
- 3.茶陵县湖里湿地。

第七十九条 森林公园布局

森林公园的主体是森林。考虑到长株潭地区现有林地的空间分布，区域景观生态格局的基本特征，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目的与功能特征，依据区域景观

生态规划的基本原则，对长株潭地区森林公园作如下的空间布局规划。

1.乌山森林公园：规划为休闲娱乐、旅游观光的胜地。

2.黑麋峰森林公园：规划作为长沙市北部的绿色屏障。

3.天际岭国家森林公园：规划作为城市景观生态功能源区。同时作为湖南省森林植物园，也是从事科学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

4.桃源洞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同时作为自然保护区。

5.大昭山森林公园：位于长沙、湘潭、株洲三市交界处，以丘陵林地景观为主。主要包括昭山景区、石燕湖景区、天鹅池景区、龙王岭—雷头岭景区、玉屏岭景区、法华山景区，是极有潜力的风景旅游度假区。

此外，还有洪山庙森林公园、青竹湖森林公园、书堂山森林公园、黄祖沔森林公园、莲花山森林公园、象鼻窝森林公园、谷山森林公园、浏阳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金霞山森林公园、株洲石峰区九郎山森林公园、天元区龙门寺森林公园、荷塘区婆仙森林公园、醴陵市的仙岳山森林公园、芦淞区的天池森林公园、茶陵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第八十条 风景名胜布局

根据长株潭地区自然景物变化多样，地文人脉历史悠久，各种风景名胜丰富多样，地区分布较为广泛的特点，规划重点建设的风景名胜区主要布局如下：

- 1.岳麓山风景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 2.韶山风景名胜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 3.韶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 4.此外还有炎帝陵省级风景名胜区、大京水库省级风景名胜区、仙虞风景名胜区、攸县酒埠江风景旅游区、酒埠江地质公园、正在申报的花明楼省级风景名胜区等。

风景区内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风景区保护条例与规定。

第八十一条 重要生态旅游区

规划主要包括水府庙生态旅游区和洪山旅游区等，区内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以及疗养机构；在珍稀景物周围和重点景点，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设其他工程设施。

第八十二条 重要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布局的原则，以长株潭地区生态格局的基本特征为基础，区域生态异质性分区和生态功能分区为框架，作为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功能重要源区，重点建设保护好以下地段。

1.区域周边的低山丘陵森林。应将其纳入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的体系中进行统一规划，建成长株潭地区外围的绿色屏障。

2.城市周边的丘陵岗地森林。切实保护好城市周边的森林景观，避免城市“摊大饼式”膨胀，同时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3.河流水域。河流是区域景观生态中的重要廊道，担负着连接景观生态地段、畅通景观地球化学过程的重要作用。保护好河流水域的环境质量，也是构建区域景观的需要。

4.基本农田。农业景观作为区域的主要景观生态类型，既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区，也是区域绿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稳定且符合生态农业要求的农业景观，也是规划地区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八十三条 区域生态空间管治要求

区域空间管治的目标是通过明确区域空间开发管制范围，制定严格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措施，为各类开发建设行为规定了必须共同遵守的行动纲领和行为规范。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是区域生态整体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核心区生态空间实施有效的管治是保证核心地区城市功能系统有效运转和可持续发展的安全保障。

主要分为五类：

1.禁止开发区域(属于城市群的绿色生态空间)

(1)保护区：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有严重地质灾害的地区、地下有宝藏的地区、生态环境极端脆弱地区。

(2)水域：湘江、其它河流、湖泊。

(3)郊野公园：主要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动植物园和度假区(含国家级、省级、市级)。

(4)生产防护绿地：主要包括交通线两侧的绿地、苗圃、果园和楔形绿地。

(5)特殊的绿地：包括特殊地质地貌区、泄洪区、滞洪区。

风景旅游用地的建设必须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总体规划和旅游规划。

区内只允许符合景观保护、观光休闲和文化展

示的用途，不得进行大规模建设，防止风景区建设转为房地产开发等城市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建设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指标之内，占用耕地需办理《耕地占用许可证》。

除与保护需要直接相关的建筑外，禁止其它各类建设。

2.限制开发区域(属于城市群的边缘型空间)

(1)基本农田保护区。

(2)大面积乡村地区空间，包括乡集镇驻地、农村居民点、道路、水利、小型生产性建筑和公共建筑，不允许搞工业的区域。

(3)湘江两岸100米以内地区，项目重复建设的地区等。三市城市总体规划中按功能明确限制和控制蔓延的地区。

区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鼓励区内其他用地转为基本农田或为基本农田服务的用地，严格控制区内基本农田转变用途，确需调整的必须经法定程序调整。发展绿色无污染农业，降低农地污染。

引导村镇建设由分散型建设向集中式整体建设转化。

3.远景开发建设区域(属于城市群的备用空间)

三城市的远景建设用地及重点镇的远景建设用地，以及部分区域性交通干线及沿线用地。属于战略性空间发展地区。

区内的土地开发必须按行政区划经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或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开发有污染的工业门类。

4.规划期内可建设区域(属于城市群的增量空间)

合理布局城市发展和各类建设用地，分期、分批进行建设用地开发，一是为了防止圈地废耕行为、防止农用地的减少，起到保护农用地的作用；二是为了防止零星开发造成的浪费行为，控制建设用地的增长，达到控制城市地价的目的。规划以较低密度的开发和用地性质的限制控制该类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按照原用途使用，禁止荒芜土地。

5.城市(镇)已建成区域(城市和建制镇)(属于城市群的存量空间)

包括三市、县城和重点城镇现状已建成区、已经有发展基础的地区，“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已经

到位的地区,已经有外商或投资商意向投资开发的地区,被省政府在“十五”期间列为重点开发区的地区,主要指拥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种类型的农业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基地等等。属于优先发展地区。

城市建设必须符合三市城市总体规划、各县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中的村庄,提倡由居民自发的、循序渐进的逐步改造。对城乡结合部的村落,将严格控制其规模进行,提倡村民向城镇转移。为保证城市群区域整体协调发展,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居环境优良,规划要求在下一步的生态次区域规划中要分别制定不同的发展策略进行具体的指导控制。

这部分空间涵盖了核心地区的三主四次十五片区组团和29个小城镇以及三市区域内的规划次中心城市、规划重点城镇地区。

第十章 近期建设和主要规划项目

第八十四条 规划近期建设项目是根据区域和城市近期建设需要和规划提出,属建议性和引导性。项目的最终确定与实施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力度适时调整。

第八十五条 近期建设项目的选择原则

1. 战略性

项目的设立必须对于城市群的总体发展格局有重要的带动作用 and 战略性的影响力。

2. 重点性

项目选择不求各行各业面面俱到,而应抓住关键环节重点突破。

3. 针对性

针对规划制定的空间发展目标和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与规划提出的总体战略和实施策略相对应。

4. 高层次性和分层次性

项目总的设置主要是那些单靠地方政府难以做到和难以做好、必须由省政府出面组织和调动资源实施推进的工作内容,其次是上级政府出台政策调控、地方政府承担实施主体的内容纳入下一层次的项目。

5. 实效性

项目的设置要注重对区域发展和区域协调能够起到实际效果。

第八十六条 规划交通建设项目

见下表:

表14 长株潭区域综合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一、公路建设	1. 上瑞国道主干线(高速公路): (已建成) 湘潭—邵阳段 金鱼石—易家湾段
	2. 长潭西路(高速公路): 学士互通—上瑞湘潭互通
	3. 沿江防洪景观道路(一、三级路): 东岸路:长沙—株洲二桥 西岸路:长沙—株洲二桥
	4. 长沙至株洲高速公路
	5. 国道106改造提级工程: 醴陵—界口段 攸县绕城路(二级) 茶陵—炎陵段(四改二) 炎陵—桂东段(四改二) 浏阳—湖北省界段(四改二)
	6. 长沙—灰汤镇旅游公路(一级路)
	7. 官渡—大围山—白沙段三改二
	8. 省道改造提级工程 三改二工程 四改二工程 等外路改二工程
	9. 湘潭城市外环线一级路: 易俗河—砂子岭
	10.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新建公路 改建公路
	11. 湘潭—衡阳高速公路(西线)
	12. 衡阳—炎陵高速公路
	13. 公路客货站场建设: 新建公路客货站 改建公路客货站 长沙公路主枢纽信息服务中心 长株潭现代物流中心 三市主要交通枢纽(武广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城市商业中心)处的公交换乘枢纽
二、铁路建设	1. 浙赣—湘黔铁路电气化建设: 醴陵—株洲段
	2. 京广客运专线铁路: 武汉—长沙—株洲—衡阳段(境内段)
	3. 客运专线长沙新客站建设
	4. 客运专线株洲西客站建设
	5. 长沙铁路客站改扩建
	6. 长沙西客站扩建
	7. 新建捞刀河区段站
	8. 霞凝站危险品货区建设
	9. 株洲北站扩建
	10. 株洲客站扩建
	11. 衡炎吉铁路建设

三、水运建设	1. 长沙港霞凝港区建设 一期：千吨级泊位 二期：千吨级泊位 500吨级泊位 长沙港霞凝港区二期 2.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 3. 湘潭港建设： 河西九华中心港区 新建易俗河货运码头(1000吨级) 铁牛埠港区千吨级件杂货泊位 湘江河西中心港(千吨级) 4.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 渠化航道(三级) 千吨级泊位 5. 天元区凿石港区集装箱泊位 6. 天元区凿石港区500吨级件杂货泊位
四、民用航空建设	1. 黄花机场配套建设工程： 延长跑道 扩建停机坪 机场外场红外线监控系统 机场中心变电所扩容及改造
五、天然气管道建设	1. 天然气管道潜江—长沙 2. 长沙—株洲、湘潭

第八十七条 规划能源环保市政工程项目
表15 规划能源环保市政工程项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期
电 力 工 程	长沙电厂一期	2×60万千瓦	近期
	长沙电厂二期	2×60万千瓦	远期
	株洲电厂B厂	4×60万千瓦	近期
	宁乡电厂	2×60万千瓦	远期
	黑麋峰抽水蓄能电站	2×30万千瓦	远期
	湘潭电厂扩建	2×60万千瓦	近期
	500千伏长沙东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远期
	500千伏长沙西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近期
	500千伏长沙南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远期
	500千伏长沙北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近期
	500千伏望城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远期
	500千伏湘潭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远期
	500千伏湘潭西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远期
	500千伏株洲南变电站	2×750兆伏安	近期
	500千伏湘中换流站	2×750兆伏安	远期
	500千伏沙坪变电站扩建	1×750兆伏安	近期
	500千伏云田变电站扩建	1×750兆伏安	近期

其它能源工程	“川气入湘”工程	天然气供气量 9.2亿立方米	近期
	长株潭配煤中心1—2个	服务三市	近期
	长株潭洁净煤工程	洗选动力煤140万吨/年，水煤浆50万吨/年，型煤50万吨/年	近期
	长沙油库迁建	3.85万立方米	
	丁字镇桃花村的中石油公司成品油输送枢纽工程成品油库	120亩用地	近期
供水工程	长沙四水厂扩建	15万吨/日	近期
	长沙八水厂扩建	25万吨/日	近期
	望城县二水厂扩建	10万吨/日	近期
	株洲一水厂扩建	6万吨/日	近期
	株洲四水厂扩建	20万吨/日	近期
	湘潭一水厂扩建	16.5万吨/日	近期
	湘潭三水厂扩建	10万吨/日	近期
	长沙九水厂(暮云)	30万吨/日	远期
	长沙十水厂(坪塘)	30万吨/日	远期
	长沙十一水厂(株树桥引水)	60万吨/日	远期
	湘潭四水厂	30万吨/日	远期
污水工程	长沙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	26万吨/日	近期
	株洲霞湾污水处理厂扩建	20万吨/日	近期
	长沙三叉矶污水处理厂	60万吨/日	近期
	长沙花桥污水处理厂	22万吨/日	近期
	长沙长善垸污水处理厂	58万吨/日	近期
	长沙马泉污水处理厂	12万吨/日	近期
	长沙金霞污水处理厂	41万吨/日	远期
	长沙新开铺污水处理厂	15万吨/日	近期
	望城污水处理厂	10万吨/日	近期
	株洲枫溪污水处理厂	10万吨/日	近期
	株洲龙泉污水处理厂	15万吨/日	近期
	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	15万吨/日 30万吨/日	近期 远期
环卫工程	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	30万吨/日	近期
	湘潭竹埠港污水处理厂	35万吨/日	远期
	垃圾综合处理厂	服务三市	近期
	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服务三市	近期

防洪工程	长沙防洪堤加高加固	206.7公里	近期
	株洲防洪堤加高加固	36.8公里	近期
	湘潭防洪堤加高加固	62.6公里	近期
	长沙新建防洪堤	7.6公里	近期
	湘潭新建防洪堤	7.2公里	近期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	长沙河西热电联供脱硫		近期
	智成化工热电厂脱硫除尘		近期
	湘潭高新区集中供热脱硫		近期
	智成化工废水治理		近期
	南天公司有机磷农药废水治理		近期
	智成化工热电站粉煤灰综合利用		近期
	湖南铁合金厂铬渣无害化资源化工程		近期
	湘乡铝厂氟石膏渣综合利用		近期
	湘潭钢铁公司钢渣及瓦斯泥综合利用		近期
	湘潭电化厂锰渣综合利用		近期
	湘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		近期
	长沙铬盐厂铬渣综合治理二期		近期
	煤炭坝地区和七一六铀矿退役工程		近期

第八十八条 规划综合性项目策划建议

- 1.湘江生态经济带综合开发建设
- 2.湘江西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长沙高新区、岳麓山大学城、湘潭大学科技园、栗雨高科技园、天台高科技园)
- 3.东部制造业产业发展带
- 4.水府庙风景旅游区开发建设(长株潭后花园)
- 5.金三角生态休闲园(长株潭中心花园)
- 6.黄花机场空港城建设
- 7.浏阳河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
- 8.渌水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
- 9.大型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如区域性的疾病控制中心等)
- 10.大京风景区建设
- 11.空灵岸风景区建设
- 12.长株潭重点文化设施系列项目
- 13.湘江滨江区历史文化景观群
- 14.青竹湖等重点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
- 15.长沙、湘潭、株洲及各县市通过的近期建设规划项目等

附表一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的功能组团名单一览表

组团数量	组团名称
中心组团 (3个)	
3个	长沙河东中心城区、株洲河西城区、湘潭河东城区
次中心组团 (4个)	
4个	长沙河西新城、长沙星马新城、株洲河东城区、湘潭河西城区
片区组团(15个)	
长沙7个	高塘岭组团、星城组团、含埔组团、坪塘组团、丁字组团、捞霞组团、城南组团(即长沙总规确定的暮云组团)
株洲5个	栗雨组团、石峰组团、田心组团、荷塘组团、枫溪组团
湘潭3个	鹤岭组团、昭山—易家湾组团、易俗河组团
小城镇组团(29个)	
长沙18个	跳马镇、黄兴镇、干杉镇、莲花镇、雨敞坪镇、白箬镇、乌山镇、新康镇、靖港镇、青竹湖镇、铜官镇、茶亭镇、桥驿镇、北山镇、安沙镇、暮云镇、架梨镇、乔口镇
株洲8个	渌口镇、云田镇、仙庾镇、群丰镇、白马镇、马家河镇、雷打石镇、龙头铺镇
湘潭3个	姜畲镇、梅林桥镇、九华镇

附表二

长株潭核心地区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参考)

	指 标	单 位	目标值
生态建设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1020
	森林覆盖率	%	42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	10
	饮用水供给率	%	100
	水土流失治理率	%	>95
	生态农业覆盖面	%	>90
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85
	工业废水达标率	%	100
	空气污染指数		<100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95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	>90
	工业废气治理率	%	>90
	火力发电站烟气脱硫率	%	10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城市环境建设指标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平均值	dB(A)	<7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6
	建成区人口密度	万人/平方公里	<1.3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75
	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人	>20
	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	平方米/人	>10
	建成区绿地率	%	>3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城镇人均综合用水量	升	350
	城市污水处理率	%	>80
	城市燃气化普及率	%	>9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90
	每万人公厕数	个	>8
	环保投资占GDP的比例	%	>3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的通知

湘财综〔2005〕22号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了加强我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含无主财物，下同)的管理，确保罚没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省直单位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湘政发〔2004〕17号)和《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湘财综〔2004〕17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罚没收入的收缴管理

(一)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依法收取的罚款、罚金、没收和追缴的现金、外币、有价证券和物资都属于罚没收入，是财政收入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返还原主或者判归原主外，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财政，实行罚缴分离，收支脱钩。取消各级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收入过渡户，所有罚没收入必须用《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二)各级财政部门及其设立的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的管理。

(三)财政部门及其设立的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的凭证、收缴、物资处理等的管理，定期检查执法、司法机关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的凭证、缴销等管理情况。

二、关于没收和追缴物资的管理

对没收和追缴物资的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建立政府公物仓，政府公物仓和没收、追缴物资的管理由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二是没收和追缴物资由执法、司法机关保管，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没收和追缴物资的拍卖以及监督没收和追缴物资的保管、销毁。

(一)对没收和追缴物资实行政府公物仓管理的，执法、司法机关应在作出没收物资和追缴赃物的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没收和追缴物资移交表》(格式见附表一)，并附该批物资的没收和追缴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经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清点核查后，交接双方签名盖章，连同没收和追缴物资移交公物仓。财政部门必须建立健全政府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按

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二)对没收和追缴物资由执法、司法机关保管的，按以下程序进行管理：

1、登记保管：执法、司法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立台账登记，建立和健全单位内部没收、追缴和暂扣物资交接、验收、登记、保管、定期清仓、结算等制度。对贵重和数量大的物品还应拍照或录像存档。

2、报批处理：执法、司法机关在作出没收、追缴物资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没收和追缴物资造册并提出处理方案，填写《没收和追缴物资处理意见表》(格式见附件二)，经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属专卖、专管的物品，应同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3、根据不同性质和用途，对没收和追缴物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文物、枪支、弹药及其他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由执法、司法机关填写《没收和追缴物资移交表》(文物移交清单须标明质地、级别等)，按国家规定交由专管机关处理。同时抄送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备案。

(2)毒品和吸毒用具，以及淫秽书刊、盗版光碟、磁带、录像带等物品，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由有关执法、司法机关按国家规定予以处置。同时抄送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备案。

(3)易腐烂物品和鲜活品，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合格且不宜拍卖的，由执法、司法机关直接送有关经营(使用)单位收购；检疫不合格的，由执法、司法机关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处理时可先口头报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后补办书面处理报批手续。

(4)对国家规定须有特许生产、经营、使用权的物资，通过有关部门质量认证、价格评估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拨。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严防国家收入的流失。

(5)除以上四类物资外，其余没收和追缴的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由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在具有拍卖物资资质的拍卖行(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应参与拍卖的全过程。对冒牌产品或质量达不到标识要求的物资，不得完整出售，可拆件或仍有一定使用价值

的,可去除非法标识,经拆卸、分解等技术处理后拍卖。

对对应予以销毁的物资,由执法、司法机关负责组织销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派员监销。销毁物资时要做好现场监督和销毁执行记录,填写《没收和追缴物资销毁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三)并拍照存档。《没收和追缴物资销毁情况表》经有关部门和人员盖章署名后,由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各留一份存档。

没收和追缴的物资处理时的价格鉴证,按照《湖南省涉案物价鉴证管理条例》执行。

没收和追缴的物资处理完成3日内,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应根据没收和追缴的物资流向、数量、单价、收入总额、处理费用等,填写《没收和追缴物资处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报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

三、关于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的票据使用管理

(一)除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执法、司法机关在省辖行政区内依法实施罚款、没收款、收取扣押金、暂时扣留、冻结、封存、没收财物等处罚行为时,都必须按规定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未按本办法和《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使用票据的,被处罚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付款。

(二)执法、司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收取罚款、没收款、押金、暂扣款以及应追缴的赃款等款项时,应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执法、司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当场收缴款项的,可使用《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定额)》,并由执罚单位将所收款项按日汇总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集中汇缴到本级财政。收取的押金、暂扣款等待处理款项在结案后,属依法没收的,由缴款人凭《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到执法、司法机关换开《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待结算收入转非税收入)》;收取的押金、暂扣款等待处理款项在结案后,依法应退还当事人的,由执法、司法机关填制“非税收入退付申报单”(一式三份)并附相关附件(如原缴款书、处罚决定书、结案通知书等),报同级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办理退付。

(三)执法、司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暂时扣留、封存涉案物资时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暂扣、封存物资)》票据,结案后,依法没收的,由被扣人凭《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暂扣、封存物资)》到执罚单位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没收物资)》,并按第二条没收物资的规定办理。属退回当事人或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撤销执法、司法机关有关没收物资行政处罚决定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没收物资尚未处理的,由物资保管部门办理退付,函告同级财政部门销案;没收物资已处理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司法机关按照前款收取押金、暂扣款等处理款项退付的申报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办理退付。

(四)执法、司法机关依法没收物资和追缴赃物时,应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没收物资)》;没收的物资已形成变价收入的,由执收单位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款项缴至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本通知自2005年5月1日起执行。过去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1.没收和追缴物资移交表(略)

2.没收和追缴物资处理意见表(略)

3.没收和追缴物资销毁情况表(略)

4.没收和追缴物资处理情况表(略)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一费制”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价费〔2005〕120号

各市州、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意

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45号)下发后,各地认真落实执行,学校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对乱收费的举报减少,社会各界反映较好。为了进一步贯彻全

国治理教育乱收费电视电话会议和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2005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全省“一费制”收费办法试行一年来的情况,并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今年秋季起进一步完善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收费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继续按原规定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20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花垣、龙山、永顺、凤凰、保靖、古丈、泸溪、桑植、通道、沅陵、桂东、汝城、安化、新化、隆回、邵阳、城步、新田、江华、平江农村义务教育,继续按国家规定的“一费制”标准执行,即每生每期农村小学96元、农村初中156元。上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实行“一费制”产生的公用经费补助办法,按省财政厅湘财预〔2005〕167号文件确定的财政分级补助方案办法执行。“一费制”之外,除根据学生家长意愿和学生接受服务的情况,在开学时一次性选择收取信息技术教育费、住宿费、搭餐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信息技术教育费、住宿费、搭餐费的收费对象、收费范围和审批原则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以外其它地区相同。

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以外的其他地区“一费制”收费办法。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以外其它地区,收费标准按春秋两季、课改地区与非课改地区、农村与城镇(城市和县城关镇规划区范围内)分年级分别核定,并保持相对稳定。“一费制”标准由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三项组成:

1、杂费,包括基本杂费、科技活动费、帮困保学费、预防体检费、学生守则及证徽费、信息技术教育费。其中:(1)基本杂费,小学每生每期农村70元、城镇90元,初中每生每期农村90元、城镇110元。(2)科技活动费,每生每期小学1元、初中2元。(3)帮困保学费,每生每期4元,专项用于对困难学生杂费和其它收费的减免,可以跨学期(年)使用。(4)预防体检费,每生每期农村3元、城镇4元(学生每年按规定项目体检一次)。(5)小学一年级学生守则、学生证每生2元,初中一年级校徽、学生守则和学生证每生3元(以上春季收费标准不含),小学六年级和初中三年级毕业证每生1元。(6)信息技术教育费,每生每期25元,收费范围为按规定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并设置有适当规模的计算机教室(学生人数与计算机台数之比小学不高于20:1,初中不高于15:1)的小学五年级以上(含五

年级)学生。经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现代技术实验学校 and 经批准由社会资金投资电脑教室的学校信息技术教育费增加15元,相应提高“一费制”标准。凡未达到规定条件和未开设信息技术课程的学校和年级,不得向学生收取信息技术教育费或“电脑教育”学习费。

基本杂费只能用于弥补学校公务、业务、师训、修缮、图书仪器设备购置、文体、卫生等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学校教职工工资、津补贴和福利,不得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和房屋改造等专项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户子弟免收基本杂费,免收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补贴。

2、课本费,包括列入用书目录的课本费和音像教材费。列入用书目录的课本费:按省教育厅颁布的中小学用书目录和省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核定,农村学校按黑白版、城镇学校按彩色版课本核定收费,城镇学校选用黑白版的要将差价退给学生。音像教材费:具体标准为每生每期小学5元、初中6元。收取音像教材费后,学校应向学生提供配套的学习磁带和光碟。学校按规定的课本价格与新华书店结算,因版本差异,核定的课本费标准高于学校实际结算价格之间的差价,全额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

3、作业本费,包括课堂作业本费和寒暑假作业本费。(1)课堂作业本费的具体标准为每生每期小学7元、初中10元。(2)寒暑假作业本费的具体标准为每生每期小学3元、初中5元。学校应向学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课堂作业本(每生每期语数外每科不少于2本、其它科目每科不少于1本)和寒暑假作业本。毕业学期不得收取暑假作业本费。

三、严格规范“一费制”以外的服务性收费。(1)住宿费和搭餐费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物价部门核定,但只准对自愿接受了服务的学生收取,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搭餐费,只向农村带米、带油到学校搭餐的学生收取,已设立学生食堂的学校,由学生购票(卡)就餐,不得另外收取搭餐费。(2)禁止农村地区学校和对就近入学的进城务工经商农民子女收取借读费。对跨县市区就读的学生可以收取借读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期小学150元、初中200元。经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现代技术实验学校,借读费每生每期加收50元。借读费不得跨学期(年)收取。(3)教辅资料(学生使用的除课本以外的资料、期刊)从今年秋季起试行市场准入制度,由省教育厅审查准入并经省物

物价局核定价格。学具、非课改年级乡土教材、开课年级的科学图册、自然图册、社会图册、历史图册、历史填充图册、地理填充图册、社会填充图册、初中毕业会考指导丛书和基础训练,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省教育厅主管的期刊也要实行家长自愿选订的原则。禁止任何部门、学校违背学生及其家长意愿统一订购教辅资料。(4)班费,每生每期4元。(5)农村学校原则上不收取校服费,个别经济发达地区确需收取的,要经市州教育、物价部门批准,校服价格由县市区物价部门按补偿成本和不盈利的原则核定。校服分春秋两季,每季服装不得超过二套。(6)影票费每生每期农村3元、城镇4元(每学期学校组织学生观看的影片数城区不少于三部,农村不少于五部)。(7)教师奖励基金由学生家长按每生每期1—2元的标准自愿捐赠,不得强行摊派。(8)捐资助学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严禁与招生入学和考试成绩挂钩,新生入学就读并取得学籍前一律不得向学生家长收取捐资赞助费。(9)保险费,一律由学生家长直接向保险公司购买。

四、加强对国有民办学校和其它办学形式收费的管理。依托省示范性高中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国有民办学校,其收费由办学经费、杂费和代收费、住宿费四部分构成。杂费和代收费原则上保持稳定,住宿费按宿舍建设管理的成本支出、规定折旧率和不盈利的原则核定。办学经费根据学校偿还初期建设投资情况逐步降低标准。办学经费用于学校教学设施(不包括学生宿舍)建设和固定资产购置,杂费与代收费用于支付教职工工资福利、办公师训和购置教学用品等日常运转支出,住宿费用于学生宿舍的建设和管理。依托省示范性高中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部门单位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单位系统外学生、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远程网络教学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另行核定。部门单位办学校招收单位系统内学生,一律按本通知规定的“一费制”标准执行。

五、严肃教育收费纪律。(1)实行“一费制”是国家为治理教育乱收费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学校不准以任何理由自立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各市(州)、县(市、区)义务教育的收费文件必须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否则按违规审批处理。(2)各地各学校除在开学时按“一费制”标准和根据家长意愿与学生接受服务情况一次性选择收取本通知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外,开学后不准再以其它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违者一律按乱收费

查处。(3)义务教育阶段开展的联合办学、双语教学、实验教学和特长教学等形式的教学,一律执行同层次学生的“一费制”标准,不得另外收取其它任何费用。(4)根据湘财教〔2005〕2号、9号、32号文件规定,从2005年秋季开始,凡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各地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缺口部分由地方政府统筹解决,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入学。(5)学校的“一费制”收入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用途使用,除杂费中用于购买图书仪器、文体设备和师资培训费用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律不得集中学校的收费收入,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不得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调剂基金。基本杂费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集中代办部分不得超过10%,同时要按期与学校结算,对没有提供相应物资或有结余的,要在学期终了前清退给各学校,有关结算及清退手续存留备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凡图书仪器和文体设备的购置,要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对挤占、截留、挪用学校杂费的,要严肃查处。(6)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保障学校教职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学校必要的基本建设和危房改造资金,各级政府按规定应安排的财政公用经费拨款、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的“一费制”补贴、城市低保户子弟免收基本杂费的补贴和对同时享受“两免”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的其它收费补贴,必须在每年3月底以前安排落实到位。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的帮困保学费,作为上述补贴资金来源,由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集中统一掌握使用。(7)因条件限制未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或计算机教室规模质量达不到要求,以及农村简易学校课本订购达不到必订书目要求的等“一费制”标准中已包含的教育和服务内容的,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组织向学生退费,凡不提供服务又不按规定退费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

六、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地要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湘价费〔2003〕14号)规定,抓好本地区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落实。除了在学校缴费地点设立教育收费公示栏(牌)外,要针对目前服务性收费不自愿的问题,重点建立完善“学生缴费明白卡”制度。“学生缴费明白卡”要列明“一费制”标准和“一费制”外可供学生家长选择的所有服务性项目和物价部门核定的该项目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供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生缴费明白卡”列选的服务项目要

根据本通知规定和各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与标准填列，严禁各地各学校自行增加项目和提高标准。“学生缴费明白卡”由各市(州)、县(市、区)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统一监制，开学收费前发放到每个学生家长，由学生家长选择签字后作为学校开学时一次性收费的依据。凡“学生缴费明白卡”上未列明或学生家长未签字认可的项目，学校一律不得收费。为了减轻学生及其家长的负担，各地可以规定每个学生服务性收费或配套学习资料费的最高控制额，对同类型的配套学习资料各地应只填列一种，或通过“学生缴费明白卡”明确告知学生家长可以只选择一种，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订阅或要求学生重复订阅。物价部门未核定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服务性项目，一律不得列入“学生缴费明白卡”。凡未按规定公示或学校实际收费与公示项目标准不符的，学生家长可以拒缴，并向当地物价、财政、教育部门举报。

七、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为了落实义务教育“一费制”收费办法，切实纠正和制止各种乱收费，各地每个学期要组织教育收费督查组到所属地

区进行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督查。各级物价部门每年要组织安排一次对教育收费的专项检查，同时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的日常检查和群众对教育收费的来信来访与投诉举报工作。对检查出来的非法所得，无论作何用途或是否已经使用，一律无条件清退给学生，确实无法清退的，要没收上缴上一级财政。情节严重的，要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表一：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以外其他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秋季“一费制”标准表

附表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以外其它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春季“一费制”标准表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附表一：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以外其他地区
义务教育阶段秋季“一费制”标准表

单位：元/每生每期

	年级	一费制标准				其中							
						杂费		课本费					作业 本费
		非课改地区		课改地区		农村	城镇	普通课本		实验课本		音像 教材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小学	一年一期			121	150	80	101			26	34	5	10
	二年一期			121	149	78	99			28	35	5	10
	三年一期	130	155	136	165	78	99	37	41	43	51	5	10
	四年一期	137	162	133	162	78	99	44	48	40	48	5	10
	五年一期	176	205			103	124	58	66			5	10
	六年一期	175	204			103	124	57	65			5	10
初中	一年一期			286	316	127	148			138	147	6	15
	二年一期			281	325	124	145			136	159	6	15
	三年一期	234	255	239	269	124	145	89	89	94	103	6	15

注：1、经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现代技术实验学校 and 经批准由社会投资电脑教室的学校并开设了信息技术课程的年级，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15元；

2、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一费制”范围内规定项目的，应向学生退还相应的费用。

附表二：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以外其它地区
义务教育阶段春季“一费制”标准表

单位：元/每生每期

	年级	一费制标准				其中								作业 本费
						杂费		课本费						
		非课改地区		课改地区				普通课本		实验课本		音像 教材		
													农村	
小学	一年二期			119	148	78	99			26	34	5	10	
	二年二期			120	149	78	99			27	35	5	10	
	三年二期	130	156	135	165	78	99	37	42	42	51	5	10	
	四年二期	135	161	136	165	78	99	42	47	43	51	5	10	
	五年二期	161	187			103	124	43	48			5	10	
	六年二期	159	185			104	125	43	48			5	7	
初中	一年二期			257	292	124	145			112	126	6	15	
	二年二期			249	280	124	145			104	114	6	15	
	三年二期	181	202	230	260	125	146	40	40	89	98	6	10	

注：1、经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现代技术实验学校 and 经批准由社会投资电脑教室的学校并开设了信息技术课程的年级，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15元；
2、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一费制”范围内规定项目的，应向学生还相应项目的费用。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价格监测规定》的通知
湘价综〔2005〕114号

各市(州)、县物价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价格监测工作，充分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正确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根据《价格法》和国家《价格监测规定》，我局制定了《湖南省价格监测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省价格监测规定

湖南省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

湖南省价格监测规定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价格监测工作，保障价格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正确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价格监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监测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

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动。

价格监测的基本任务是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重要经济政策和措施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上级部门下达的价格监测任务；发布价格信息。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省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和支持价格监测工作的基础建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构，明确价格监测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承担国家、省价格监测任务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价格监测机构。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和价格工作的需要，制定全省统一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价格调查和价格信息采集、汇总、计算、传输、报告、分析、公布的具体办法，以及相应的价格监测项目、指标、代码、表式的统一标准，适时调整监测项目、标准及监测周期。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监测地区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和价格工作的需要，确定补充的价格监测项目和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但不得与国家和省制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相抵触。制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应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建立、完善价格监测网络系统，逐步形成全省统一的价格监测网络。要加强价格监测信息采集、处理、传输的设备和网络建设，不断完善价格监测手段。

第八条 价格监测以定点监测和周期性价格监测报表为基础，并开展专项调查、临时性调查、非定点监测等，加强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动态监测和变化趋势分析，提高价格监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价格监测预警制度，

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发给证书或标志牌。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要求对所承担的提供价格监测资料的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予以指导和帮助。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需要了解其所提供商品、服务价格的本地区价格平均水平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予以提供。

第十一条 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

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价格监测资料整理、报送实行监督，以保证价格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任何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第十三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收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实行价格监测调查证制度，价格监测工作人员须持证进行监测、调查活动。

第十四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从事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第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资料，不

得对外公布,也不得用于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七条 价格监测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在面临突发性价格异常波动和重要的、特殊的价格监测任务时,可按照价格调节基金调控市场价格的职能,列入其使用范围,弥补价格监测经费的不足。

第十八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因生产、经营品种调整,以及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的,负责指定工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另行指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对不再承担价格定点监测工作的单位,负责指定工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收回其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证书或标志牌。

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机构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组织实施价格调查、监测工作,造成不能及时、准确上报有关价格监测数据,严重影响数据汇总的,由本级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对有关的价格监测项目停报整顿。

第二十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规处以罚款;对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一)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二)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

(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数据严重失实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主管人员对履行职责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下达监测任务的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及价格监测相关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

2005年9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4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448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05〕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1号)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CN43—1004/D
电 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 5990152
网 址：hnzb.hunan.gov.cn